

# 反 | 毒 | 紀 | 實



彩秀  
2011.6



本署與小港醫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6.4.25深入校園舉辦醫育檢聯盟反毒記者會

## 青少年毒品犯罪之我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趙期正

我從來不曉得，毒品犯罪令人束手無策的程度，跟人懼癌差不多。16年的檢察官生涯，上班辦案，下班管小孩。都說男人是從有了孩子，才開始學習當父親，男同事們聚在一起，話題總算從講另一半壞話變成感嘆辦案容易教養難；可是校園毒品氾濫的問題，要面對的是千千萬萬的青春期叛逆小屁孩啊！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調查，12到17歲未成年族群有23%的人首次使用毒品的地點就在學校，這些人在步入社會後仍有很高的比率繼續施用毒品，清泉崗基地事件，極可能就是青少年「毒品生態鏈」的延續；民國105年高中、國中、小學在學學生大約36

萬人，104年一整年新增的藥物濫用個案比例是0.038，相較前一年0.052，乍看數字是變少了，但平均一年就有超過1萬名學生是毒品人口的高危險群，這還不包括已經染毒的累積人口以及隱藏未報的黑數，棘手的就是校園染毒的實際情況，學生不說學校很難完全掌握。再加上毒品樣式及交易模式的發展，比巴黎、米蘭的時裝秀還快，已經遠超過我們所能防堵，聯合國預防犯罪辦公室統計，直到2016年底，新興毒品已經竄升到680種…，這已經是動搖國本的迫切危機。

其實，毒品案件不難辦，反正所有跟毒品扯上邊的行為，都是萬國公罪。該死該殺，著毋庸議。沒有走狗

檢察官，更沒有恐龍法官；有的只是涇渭分明、黑白有別。一切的一切，都取決於鑑驗報告上的數據。不過，正如同電影「第七傳人」裡獵魔師的感嘆，對抗黑暗的代價，就是慢慢變的一樣黑暗。檢察官的社會責任，不能只簡化成公斤、公克、百分比、純質淨重，尤其在看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教授對新北、台中、高雄市2000多名中學生所作的抽樣，發現有1.3%的在校生用過毒品，以每年級20萬人在校人口計算，數字高得驚人-這要多少的監獄、多少的時間，才能以毒攻毒、以殺止殺？即使有，這跟打斷青少年的腿、斷了他們的路有什麼兩樣？水滸傳裡，「刺配滄州」的結局只有兩種，短命的枉死野豬林，倖存的雪夜上梁山，總之不會是感嘆皇恩浩蕩、洗心革面做人。美其名預防犯罪，根本在官逼民反。

現在校園針對毒品問題，優先鎖

定的是發覺的染毒個案，一旦發現高危險群，學校會啟動春暉專案，根據採驗結果以及學生證詞，判定染毒種類及時間，偕同家長、社工提供後續輔導，為期2個月，要是再次受檢結果是陰性，就表示輔導成功。

基於人權的考量，目前沒有全面強制驗毒，教育部規定可以將有吸食事實或者中輟交往複雜，以及經得家長同意的學生列為特定人員，學校具有對這些人採驗的權力，其他人暫時不在追蹤校園毒品的範疇內，也就是說，在現有的檢查機制下，毒品問題仍然潛伏在校園深處。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台國中的輟學人數近5年來平均落在3、4千人，復學率有將近85%，但到了高中階段，以105年為例，公私高中職一屆的學生人數超過26萬，能夠順利畢業的只有25萬人，最後沒有完成學業的非在學生多達1萬多人，這些人失去了學校跟家庭的拉力，倘接觸毒品，最後往往衍生出更深層的社



本署與小港醫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6.4.25深入校園舉辦醫育檢聯盟反毒記者會





毒品侵入校園 少年濫用藥物高危險群 年逾萬人  
(引自2017.7.30 TVBS新聞報導)

會問題。這個世界是不等人的，再等下去，只是被自己出賣。

我認為，當務之急，應該由本署在倡議成立毒品防制局後，再接再厲促成警察局與教育局聯繫，利用各校大型集會、學校家長會長交接茶會、親子座談會等時段，實施反毒教育宣導。再由學校端針對校內行為偏差學生，評估後，再交由少年警察隊實施關懷輔導，於行為偏差初始階段即予導正，避免向下沉淪。學校端如發現學生有涉毒情事，且經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立即提供相關情資予少年

隊查處，同時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直接啟動藥頭溯源機制，務求斷絕校園毒品源頭。如果校內春暉對象如不願提供藥頭情資，將由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介入與校方、校外會共同追溯毒品源頭。

長遠來看，毒品不只存在校園裡，而是所有求學或者邊緣的青少年都可能面臨的問題。根據教育部統計，染毒青少年經過輔導後有7成會通過篩檢，再犯率低於2成，至於沒有通過毒品篩檢反覆再犯的個案，離開教育體系的銜接，也需要社會持續追蹤。毒品教育需要的是時間的積累，把染毒的青少年拉回正軌，告訴孩子不用依靠毒品尋找自己存在的價值。與其偷懶聽任青少年如同小鷹折翼、掙扎泥塗，我寧願讓他們修鱗養爪、羽翼豐滿，然後滿懷忐忑地目送他們扶搖直上。這是我的新年新希望，我期許自己能堅持下去。



本署與小港醫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6.4.25深入校園舉辦醫育檢聯盟反毒記者會

# 查緝愷他命製毒工廠經驗分享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怡增

## 壹、前言

K他命近年來更因濫用人口增加，而出現所謂「本土型」的Ketamine.HCl製毒工廠，以往愷他命成品的來源係走私進口，但因製毒原料鹽酸羥亞胺（HYDROXYIMINEHCl）取得容易（多來自於大陸，未公告為四級毒品先驅原物料前，直接透過貿易商合法進口）且製造方法簡易（製造流程已簡化為二個階段，所需器具較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簡單），自96年初1月迄今，國內已有20餘座愷他命地下工廠被緝獲，如何預防國內愷他命地下工廠更泛濫，將是今後反毒工作的重點。以自96年初1月迄至97年12月間所查獲愷他命地下工廠為例分析發現：大部分的國內愷他命地下工廠，其先驅原料藥品來源、製造流程方法、使用器具均有所類同，製毒師傅彼此之間有師徒技術傳授指導的關連。製毒原料鹽酸羥亞胺因先前非屬管制藥品，經毒犯來往兩岸交流後發現，大陸非常流行K粉（即K他命），進而了解鹽酸羥亞胺可製成愷他命，而廣為散播流傳，為毒梟利用來製成愷他命毒品，也直接造成國內愷他命製毒工廠泛濫，僅96年即查獲8座愷他命製毒工廠。幸經96年12月21日行政院毒品審議委員會正式公告，將該先驅原料藥鹽酸羥亞胺列為第四級

毒品先驅原料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該化學品已禁止輸出入、製造、販售及轉讓，已收預防泛濫的效果。僅97年1月迄97年9月底，因鹽酸羥亞胺列為管制先驅原料藥，取得不易，查獲愷他命製毒工廠數量為8座，且製造規模不若以往，似已有減少現象。偵辦愷他命製造毒品工廠思維，首先需瞭解製造毒品之流程及使用器具等專業知識，於偵查過程中藉由蛛絲馬跡細微線索，能迅速拼湊勾勒出毒販製毒網絡，找出最佳打擊執行時機，切中製毒工廠所在位置，熟悉該地下工廠運作實例，即可達到事半功倍的緝獲績效。國內查獲之愷他命製毒工廠，其以鹽酸羥亞胺做為主要原料（俗稱主料），另以苯甲酸乙酯、氨水、無水酒精（或高濃度酒精）、鹽酸等化學配藥做為附加原料（俗稱副料），製造流程、加熱溫度、時間隨製毒師傅之不同手法而略有些微差異，惟多大同小異。

## 貳、愷他命製程介紹

一般而言，愷他命製程於實驗室可分為六個階段完整製程，即：一、格林納反應階段，二、取代階段，三、溴化階段，四、胺化階段，五異構化階段，六、純化階段。惟毒犯所購得原料物質鹽酸羥亞胺，本身即



為上述反應中間體（即經胺化階段完成），故國內查獲之製毒工廠，其製造流程可簡化為二個製程，（一）異構化階段、（二）純化（即再結晶）階段。

### 參、愷他命製造毒品工廠偵查特徵及器具設備

在愷他命的製造流程中，由於係非法工作，一般均選擇在荒山僻野、廢棄果園、農舍、工寮中，另鹽酸羥



亞胺溶於苯甲酸乙酯中，加熱攪拌進行異構化反應時，於反應過程中會產生刺鼻、噁心惡臭，鄰近範圍數十公尺內均可嗅得，因此第一階段（異構化）製毒工廠通常會選擇在荒山僻野，或藏匿於不顯眼的農舍、工寮。惟在做好通風設備降低臭味後，近來亦有發現設置在市區的大樓住宅中。



至於第二階段（純化結晶）製毒師傅通常會將半成品及製毒器具撤離至另一僻靜處所，原因在於迅速轉換環境，避免治安單位持續追查，降低被查獲風險，另利於金主或師傅結晶收成。由取得成本由每公斤1-3萬元的鹽酸羥亞胺到製成成品，每公斤販售可達40~50萬元（96年大盤價，97年略降至25萬元左右）的K他命，刑責輕且單純持有、施用無罪的情形下，在低成本高獲利的誘使之下，K他命製造工廠遂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並散播全台。

### 肆、結語

本署於106年查獲1公噸多之先驅原料即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顯見幕後主腦，仍試圖以上開簡易之2階段之方式，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從97年12月之後，雖顯少查獲製造第三級毒品之工廠，然因本署查獲如此大量之先驅原料，其似乎有幕後主腦，要透過在台直接製造愷他命，而從96年3月至97年12月間查獲愷他命工廠之製毒師傅將近約50多人，且多數年紀很輕，也多已執行徒刑完畢，建議查緝單位應多注意及了解目前這些人之狀況為何，或許能掌握些許情資，以利追緝，再者，或許由於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之取得不易，是否有人將製程提前至胺化階段，去製造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因為於胺化階段所需原料並非管制物品，其來源之取得容易，此部分亦提供查緝單位思考。



96年、97年間查獲製毒工具



# 面對藏身於大樓 毒品犯罪的查緝解方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賜隆

## 壹、大樓毒品犯罪查緝上之困境：

公寓大廈或大型集合式大樓出租套房由於住戶多、住戶彼此間甚少往來，加以租戶混雜，辨識管理不易，因此多有不法之徒利用承租公寓大廈或日租套房從事犯罪。而隱身在大樓內之犯罪蒐證較為不易，例如毒蟲常選擇藏身大樓舉辦拉K毒趴，以逃避警方查緝，因K煙氣味很容易透過相連管道散布到同棟大樓其他住戶家中，影響社區居民但卻不易查出K煙來源。縱有人舉報，員警有時亦有心無力，故常令民眾質疑員警之辦案態度與能力。

## 貳、常見隱身於大樓之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以販賣、施用與持有為多數，販賣毒品因要交付毒品與收取價金，販毒者多不會選擇在其住處交易，以減低因購毒者遭查獲後員警得知其藏身處所致陷險境之不利風險。但由於新興毒品日益氾濫，常見之毒品咖啡包亦多有隱身在大樓內進行混合與分裝工作，因此公寓大廈或大型集合式大樓出租套房亦有可能作為製

造毒品之場所。



## 參、有效解決藏身於大樓毒品犯罪的查緝解方：

- 一、由轄區員警與大樓及出租套房業者、保全、管理人員加強情資交流。對於承租戶應盡可能瞭解其工作、作息與往來對象，若發現有異常，應即與轄區員警聯繫。轄區員警可蒐集該承租戶及與該住戶往來人員之資訊（如身份、使用之交通工具、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等），確保可疑住戶及犯罪者動態資料以利查緝。

二、轄區員警可與大樓管委會溝通，請日租業者及保全人員建立手機通訊軟體群組，方便該區域有不法情事或政令宣導等事項時可立即告知分享，共同建立社區治安防護網。

三、轄區員警應持續主動拜訪管委會主委、總幹事、委員等，使其了解大樓內犯罪者之行為是造成房價低落之原因，溝通觀念及警方需其配合之作法，促進合作共同掃蕩大樓內之不法份子。



三民一分局分局長親向轄區大樓住戶宣導安居計劃  
引自107.2.13蘋果日報即時報導

四、針對住商大樓、出租套房及大樓地下停車場、治安顧慮處所、死角等，應主動清查、過濾、查訪，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教戰房東如何與毒蟲房客簽約，提醒租屋契約中加註「房屋有危害承租人或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瑕疵，即可立即中止合約」。

六、大樓住戶為防治毒品危害社區，

可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提案，同意員警可進入大樓內蒐證，例如使用緝毒犬或其他器材找出有可能在住家施用毒品之住戶。至於執行之區域則限於在公共空間（如走道間），並以不侵害住戶隱私與安寧為限。而以此方式之發現再佐以其他事證後，則可作為查緝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之依據。

七、K他命毒品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屬第三級毒品，施用與持有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並不構成犯罪，因此若有大樓住戶舉報住家大樓有吸食K他命之情事，員警要以施用、持有K他命為由聲請搜索票執行亦於法無據。此時或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住戶有該法第66條第1款「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依相關規定通知該住戶調查。而若有相當證據可認確有人現正施用毒品，依法亦可強制制止其行為。至若要聲請搜索票執行，則接獲檢舉後宜先行蒐證，若有相互轉讓施用之情事，則可以轉讓第三級毒品聲請搜索票。

八、透過清樓專案的執行，來清查轄內未設籍之治安顧慮人口，並加強對毒品人口訪視、關懷，並持



續與其家屬聯繫追蹤渠動態，以達到查察毒品上線溯源約制的效果。

- 九、加強轄區員警與大樓間聯繫，藉由大樓管委會及警衛人員，注意大樓內可疑不法份子之動態，並適時通報警方前往查處。
- 十、對於接獲檢舉有毒品犯罪之大樓應編排巡邏警力加強巡邏密度，針對形跡可疑人士進行盤查。



引自107.2.7中國時報即時報導

#### 肆、案例檢討：

問：員警持拘票至社區大樓拘提毒品人犯，不料社區外聘的駐衛保全將員警擋在門外，還搬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調必須社區管委會同意，否則不容外人隨便進出，在交涉過程中疑似風聲走漏，被拘提對象聞風落跑。若員警持拘票至大樓執行拘提時遇到相同問題，應如何處理？

答：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

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執行拘提時可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因此如有事實足認被拘提對象確在大樓住處內，向社區管委會總幹事、主委、保全等出示拘票後，若再阻礙員警執行拘提，則有妨害公務之虞。



住戶在反毒座談中發言，支持安居計劃  
引自107.2.13蘋果日報即時報導

# 大型娛樂場所 毒品查緝經驗分享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顏郁山



## 壹、前言：

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市府觀光局等跨局處聯手，加強稽查易涉毒營業場所，以亞曼尼汽車旅館涉毒情節最重大，自103年迄今共查緝10件53人，被查到10人以上毒臥就有3次，高雄市政府於106年5月18日宣布，將涉毒情節重大的高雄市鳥松區「亞曼尼汽車旅館」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於106年5月16日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以往針對營業場所業者容留吸毒



高雄市鳥松區的「亞曼尼汽車旅館」本署與橋頭地檢署強力查緝後，遭觀光局撤照停業。

者無法可管，高市先由主管旅館登記的觀光局先予以撤照。嗣立法院106年06月14日修正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定特定營業場所對於毒品有通報責任，亦須在入口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違者可處5萬至50萬元罰鍰；若知悉有人吸食或持有毒品，卻知情不報者，可處1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可勒令歇業。

## 貳、大型娛樂場所涉毒之現況：

高雄市常見之涉毒場所，從早期之搖頭店到現在之汽車旅館、日租套房、PUB，現在主要是施用新興毒品，106年底在台北W飯店發生郭姓女模因施用多種新興毒品致死案件，造成社會很大震撼，政府認為在娛樂場所施用毒品愷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為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經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Clubs Against Drugs）經驗，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以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



## 參、以本署檢察官查緝大型娛樂場所之經驗，在查緝之過程有下列困難待克服：

### 一、業者不配合：

大部分之娛樂場所多為合法業者，有可能是經營不善後，轉為提供場所予施用毒品者為施用場所，故業者重點在於賺錢，甚至認為客人在包廂、房間內之吸毒行為無從過問，雖然有業者會自律，但大多數業者對客人之吸毒行為多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之心態，不願得罪客人，尤其是高級飯店，更不願干涉客人在房間內之行為，所以才會有台北知名W飯店發生女模因施用多重毒品致死亡案件，亦有雖業者為了商業利益，不願配合警察臨檢、搜索等查緝作法，也造成檢警、行政機關稽查上之困難。

### 二、欠缺對業者之裁罰規定：

檢警查獲客人在特定場所之施用毒品行為，業者大多會辯稱

是客人之個別行為，無從過問為由，且依檢警查緝之往例，在娛樂場所查獲客人施用毒品行為，只是將販賣、提供毒品者移送法辦，另將施用毒者帶回驗尿後再移送偵辦，對於場所經營業者並未有何處罰規定，所以業者有恃無恐，隔天依然正常營業。

### 三、娛樂場所販毒者身分很難特定：

在娛樂場所販賣毒品之毒販，雖依常理判斷，一定要得到經營者默許始能進入場所販賣毒品，但警察在查獲施用毒者，雖然會供出毒品來源係在某娛樂場所跟綽號「某某」所購買，惟司法警察只能得知綽號，無法特定販毒者之身分及取得販毒者通訊方式以進行通訊監察等偵查作為。

### 四、行動搜證困難：

涉及毒品施用之娛樂場所大多設於大樓之高樓層，或是外面有層層安全人員把關，故警察人員要進入搜證很容易被發現，行動搜證困難，且因娛樂場所範圍大，包廂數量眾多，施用毒品之包廂及客人每天都不同，申請搜索票之範圍不容易特定，縱使法院核發搜索票，因為搜索範圍太大，警力動員眾多，若未事先派員入內埋伏，搜索效果有限，且很容易洩密。



使用緝毒犬配合搜索毒品作業



大型娛樂場所之毒品查緝困難

## 肆、大型娛樂場所毒品查緝要領：

### 一、通訊監察後聲請搜索票：

若有特定人檢舉特定營業場所所有販毒行為，並制成檢舉筆錄後，有針對特定人在場所內從事販毒行為，則可以對特定對象聲請並進行通訊監察，待特定購毒者與販毒者身分後，再對購毒者進行搜索並傳喚購買毒品及施用毒品者，這是最完整之偵查結構，可以找到購買毒品之證人具結，並搜索毒品後拘提販毒者，若能突破販毒者後向上發展，或許有機會查獲娛樂場所之幹部或是經營者。

### 二、無通訊監察之查緝毒品：

若係針對特定突發案件，例如某娛樂場所發生重大刑案或是一再發生販毒案件時，檢警欲對該娛樂場所執行掃蕩時，因並無檢舉人之筆錄，且無通訊監察譯文佐證，有時甚至於聲請搜索票都有難度，針對此種情形只能查

詢過去之施用、持有毒品案件，視被告是否有供稱毒品之來源係來自該娛樂場所，再將警偵訊筆錄整理後，讓法官了解該娛樂場所確有人從事販賣毒品之犯行，惟在執行搜索前，員警之搜證及訪查亦十分重要，因為娛樂場所之面積廣大，包廂動則數十間，縱使法官核發搜索票後，若無特定處所及特定販毒者，執行搜索之效果十分有限，通常只能將有施用毒品者帶回採尿，並無法查得販毒之被告。

### 三、針對娛樂場所周圍場所查緝販毒之現行犯：

有規模之娛樂場所因投資金額龐大，若正常營業獲利亦可觀，故大部分正派經營之場所亦不願被與毒品畫上等號，所以也有自律之動作，例如嚴格禁止幹部涉毒及對入內之客人進行搜身等自律作為，而一些小盤之毒販亦不敢進入場所內販賣毒品，只能在場所周遭巷弄、停車場對客人兜售毒品，所以員警亦可以在特定娛樂場所附近對可疑對象進行盤查，通常效果都不錯，常會有查獲販賣或持有毒品之現行犯，亦可調閱周圍特定停車場監視器，分析是否有特定車輛有販賣毒品之犯行。





有規模之夜店進場之管制嚴格，會檢查客人攜帶物品並禁止舞客攜帶違禁品進場

### 伍、大型娛樂場所之執行案例：

- 一、高雄市七賢路某大型酒店提供包廂販賣毒品咖啡包案件：因該酒店位於大樓之高樓層，且一樓入口有設監視器且電梯有設控管，查緝有難度，檢察官指揮員警第一次搜索時，無功而返，惟有扣得幹部使用之無線電，警察使用相同頻道監聽其對話後，得知其幹部確有販賣毒品之犯行及開毒趴所使用之包廂，在執行前先請員警將大樓之逃生門鎖打開，使執行員警得以順利至特定包廂執行搜索，當場查獲開毒趴之客人及販毒之酒店幹部，並扣得相當數量之毒品，待將客人及幹部帶回訊問後，皆坦承有施用毒品及販毒之犯行，此即一成功案例。
- 二、高雄市成功路LAMP舞廳之查緝案件：以往高雄市舞廳流行之毒品為搖頭丸，電音舞場配合搖頭丸有一段流行時間，因舞場通常

是開放空間，聚集上千舞客在昏暗燈光下狂歡，光是要控制現場就要大批警力及時間，等到控制現場燈光、音樂後，要將舞客集中查驗身分，對有可疑之人、處所執行搜索，通常是象徵性意義，能夠查獲毒品之成果有限，頂多僅能將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客人帶回採尿送驗，且在控制現場之時間，縱有毒販在場時亦能從逃生通道離開現場，能夠查犯販毒之被告極為有限，則因現場舞客眾多，不可能逐一對舞客執行搜索身體及隨身皮包，搜索程序猶如海底撈針，執行效果並不好，即使員警對幹部置物箱搜索，但效果皆有限。

### 陸、小結：

- 一、檢察官指揮員警對大型娛樂場所執行搜索毒品之目的在查緝販毒，與警察之臨檢目的有所不同，故事先之準備工作相當重



員警在夜店執行搜索，控制現場人員查緝身分即有相當難度

要，從證人筆錄之制作、場所之現場搜證、現場特定處所之勘查後，最好能夠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以確定販賣毒品之時間、地點後，再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對特定處所、人員執行搜索，始能確定執行之效果。

二、行政權管制涉毒場所之法制化：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新增明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1年6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其立法理由認為毒品防制需藉由社區強化預防宣導，針對特定事業場所加強管理，課予業主善良管理人責任，從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等層面強化毒品防制網絡，有效阻絕毒品流竄，避免青少年與國人之身心健康遭受毒品戕害。並參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旅館業若發現旅客有施用毒品之行為，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爰此，新增本條規定課予特定事業發現有人內在施用毒品者，應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以及未通報之罰則，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處場所負責人罰鍰，或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是藥？還是毒？ 論管制藥品濫用防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正中



近年來，藥物濫用的問題在國內日趨嚴重，引起相當程度的民怨。主要的濫用品項，在於成癮性藥品、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藥品等。由於這些藥品具有上述特性，濫用者恐生社會危害，因此世界各國無不立法加強管理，甚至刑罰伺候。但這類藥品部分在醫療上卻有相當的功能，例如助眠與減輕疼痛，有利特定病症的治療。但若無醫師正確處方，則可能淪於流用與濫用的領域，而與毒品同列，不可不慎。

我國在1998年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意旨便在管理前述藥品在非醫療領域的使用，而依該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讓這些藥品產生了合法使用的蹊徑。

為何稱之為蹊徑？因為前述條例規定此類藥品的合法使用空間，立意良好，但因管制藥品具有成癮性及濫

用性，都是處方藥，亦即須經由醫師看診後，憑著醫師所開立的處方箋才能至藥局領藥。如果是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醫師更須另行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病人須出示身分證並處方箋上簽名，才能領藥，以防止他人冒名代領，產生流用弊端。但前述過程的把關，是否能夠落實？不無疑問，而使首揭管制藥品迭生遭流用、濫用而成為毒品的窘境，但又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項而免去刑責，僅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來施以行政罰，遂讓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

管制藥品與毒品之關係

管制藥品	管制藥品	毒品
使用法律 電報 行政罰(罰鍰)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一、成癮性藥品。 二、影響精神藥品。 三、其他經衛生部公告管理之藥品。 罰鍰或拘留或併科罰鍰或科學上之管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刑罰或沒收或併科刑罰 刑罰或沒收或併科刑罰 刑罰或沒收或併科刑罰 刑罰或沒收或併科刑罰 刑罰或沒收或併科刑罰
行政罰(罰鍰)	1. PMMA列第一級 2. MA(Proprietary) (RU486) (Chlorthalidone, Thiazidyl)	1. PMMA列第一級 2. MA(Hydroxylamine- o-Chlorophenyl cyclopentyl lactone)

前些年，臺灣北中南各縣市均有發生部分不肖醫療診所或藥局與醫護人員勾結，除涉嫌詐領健保費外，亦有醫師涉嫌濫開處方導致管制藥品濫用的案件。主要動機是市場對於有助眠、紓壓效果之管制藥品需求日殷，黑市價格飆漲，導致有利

可圖。不肖人士勾結醫護人員，以濫用、流用的方式取得管制藥品。甚至有藥廠以俗稱「洗藥」的方式，亦即將感冒藥內的鹽酸麻黃素提煉出來製造安非他命，謀取暴利。而今年10月，本署亦查獲轄區內疑似部分診所、藥局未經診察即直接販賣解佳益舌下錠、比普利、佐沛眠等管制藥品予施用毒品病患解癮，疑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醫師法等情，經檢察官指揮偵辦後，會同衛生局實施行政稽查，扣得第三級管制藥品比普利注射劑（Buprenorphine）7,000餘支、Temgesic注射液近500支、第四級管制藥品Diazepam（俗稱麻令，Valium）1,700餘支及病患病歷、處方箋等資料。按第三級管制藥品比普利注射劑、Temgesic注射液、解佳益舌下錠及俗稱麻令之第四級管制藥品Diazepam等均為具成癮性之藥品，如合於醫藥及科學上需用者為管制藥品，否則即屬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範疇。本案經調查後發現，部分診所病患未經醫師實際看診及評估病患身體症狀、精神狀態、對毒品成癮性及量身制訂戒毒計畫，且未開立管制藥品處方箋之情形下，即逕以每支針劑新臺幣（下同）200元至400元不等之價格，販賣比普利注射劑、Temgesic注射液、麻令等針劑予病患，再由各診所護理師直接為病患注射以解癮，2診所之掛名醫師再於事後於病歷上為不實之記載。

另查出，有部分診所疑似有醫生未進行療程及評估，且未開立管制藥品處方箋之情形，卻仍以每錠400元



之價格販賣第三級管制藥品解佳益舌下錠予病患，同時於病歷上為不實記載之情事，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嫌，令人怵目驚心。

由以上案例可知，管制藥品與毒品實在是一體兩面。管制藥品的使用與管理、毒品危害的防制與處罰，影響關聯甚深，正符合坊間俗稱「藥即是毒」的警語。首揭特定藥品，合法使用於醫療及科學上合理使用，屬於管制藥品，非法使用造成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時，屬於毒品。雖然目前現行法仍有本文首段所述之轉圜空間，但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時處以行政罰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處以刑責及罰金，兩者法律責任天壤之別，使得部分不肖醫護人員為求牟利、鋌而走險，從前述案例亦可窺其嚴重性。本文以為，未來應該在立法上予以更加明確規範管制藥品流用與濫用的法律效果，才能徹底解決法律上的爭議與實際上管制藥品遭流用與濫用的弊病，真正維護民眾用藥的乾淨空間。



# 海峽兩岸暨港澳禁毒執法 研討會報告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鄭益雄、李侑姿



## 壹、前言：

自1987年兩岸恢復往來，各項交流擴大，兩岸及港澳已形成密切的生活區域，相對伴隨衍生的不法活動，已然增加。毒梟犯罪集團利用交通便利、語文共通、科技隱蔽、腹地廣大等特性，彼此串連合作已是趨勢，因此全球毒品化戰爭早已開打，毒品戰爭已不限於一地或一區，而是多國跨境運輸及製造。臺灣因不法份子常涉於此區域的毒品犯罪之中，且其角色多為金主、製毒師傅或中介者，禁毒執法機構面臨更形嚴峻的挑戰，而大宗毒品的走私或製造，在特定的集團間常具有反覆相同之犯罪模式。

## 貳、海峽兩岸暨港澳禁毒執法研 討會議結論

106年9月奉法務部指示以團長名義率同調查局、刑事警察局至香港參加海峽兩岸暨港澳禁毒執法研討會，與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執法單位做一深入交流。

### 一、兩岸及港澳最新毒品形勢、區域 毒品犯罪特點及運作模式：

- (一) 犯罪類型多樣化，涉案毒品數量多，種類多，販運和藏匿方式多樣：(1)製毒者分段製毒逃避打擊；(2)毒品交易數量及交易較大、走私販運及藏匿方式涉及陸海空郵各管道；(3)大宗毒品向東南亞、澳洲等地販運多使用海上管道。
- (二) 港臺籍毒販是大陸地區製造毒品犯罪的幕後黑手和影響東南沿海地區毒品形勢的關鍵人群。





(三) 涉港臺跨境毒品犯罪集團組織化、專業化程度高，多採公司化運作。

1. 以運毒集團為例：(1) 組織嚴密，內部組織結構複雜穩固，制毒、販毒網路及分銷網路覆蓋世界各地，境內外成員分工明確，聯絡方式詭秘隱蔽、反偵察意識強；(2) 犯罪分子將販毒視為「生意」進行「投資」、「入股分紅」，甚至委託「職業經理人」進行公司化運作；(3) 毒梟級的幕後“老闆”、投資者和指揮者以及團夥重要成員潛藏、遊走在港澳臺地區組織策劃、遙控指揮，逃避打擊。

2. 以製毒集團為例：(1) 購買製毒物品、設廠加工、聯繫買家、聯繫運輸工具、毒品交接、收取毒資、轉移毒資等環節環環相扣，單線聯繫，互不參與、互不干涉；(2) 毒資多通過地下錢莊轉移，在

港澳地區中轉、清洗；(3) 武裝化趨勢明顯，毒、黑、槍、暴相互交織，香港毒販多有黑社會背景且合作密切。

## 二、兩岸及港澳對幕後毒梟的重點打擊策略、經典案例、問題難點和合作建議：

### (一) 大陸地區：

1. 內地、港、澳共同成立獵劍黑武士行動。
2. 控制下交付：是指公安機關在偵查案件過程中，秘密監視、控制毒品等違禁品或者其他可疑財物的運輸、交付全過程，以查明全部犯罪事實、收集犯罪證據的偵查措施。實施條件是已經發現或者控制毒品等違禁品或者可疑財物，而該犯罪活動正在發生而採取其他偵查措施難以實現偵查目的。
3. 聯合偵查：是通過分別立案，聯合經營，偵查與合作同步，掌握犯罪團夥在各地的活動軌跡，發現幕後毒梟的蛛絲馬跡，聯手開展收網行動，對犯罪團夥全部予以追訴的一種偵查方式。是通過分別立案，聯合經營，偵查與合作通過多方聯動，目的是將幕後毒梟的行為暴露在聚光燈下。打出打入，通



過使用特情、臥底或者逆用等手段，掌握毒品犯罪團夥活動的核心情報，發現隱藏在背後的毒梟，在關鍵性節點發揮關鍵性作用的一種偵查方式。目的是準確掌握幕後毒梟的犯罪活動和直接證據。

4. 財富調查：是通過對犯罪團夥的金融活動進行深度分析研判，掌握金融活動與犯罪行動之間的關聯，並通過這種關聯進行層級追訴，鎖定幕後毒梟的一種偵查活動，調查對象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房產物業、汽車、金銀珠寶首飾、古董、保險櫃、股票、債券、債權、公司投資、股權等與涉毒案件有關的一切人員的涉毒財產及個人合法財產。目的從經濟鏈條掌握幕後毒梟涉毒證據。
5. 串謀罪應用：通過與香港警方展開合作，用串謀罪來追訴在港毒梟。

## （二）香港地區：

1. 財富調查打擊犯毒得益：(1) 打擊販毒分子在香港境外干犯的「上游罪行」以及在香港清洗黑錢的活動；(2) 如毒販在內地被捕並判處有罪，香港警方可以相關執法單位

提供的「判決書」，作為在香港法庭聆訊時的佐證，令法庭信納被告人曾在港從事洗錢活動而充公其犯罪得益；(3) 如果毒販沒有在香港境外被捕，香港警方可追查其同夥或幕後操控者在港的洗錢活動，並作出檢控。

2. 運用串謀販毒罪打擊在港幕後毒梟：(1) 在香港境外偵破毒品案件後，如被捕人願意指證在港操控的幕後毒梟，並提供足夠相關證據，本科會派員前往當地與被捕人會面；(2) 若確定證據足夠，會在港拘捕該幕後毒梟，並在香港境內境外搜集更多證據；(3) 如律政司認為證據足以將涉案香港毒梟定罪，會啟動起訴程序。
3. 財富調查合作的建議：(1) 加強兩岸四地的互訪，深化專案討論，情報、經驗交流；(2) 強化通報渠道；(3) 增加兩岸四地財富情報分享。

## 三、對幕後毒梟進行有效追究的訴訟證據要求和共用、存在問題和合作建議：

### （一）台灣地區：

1. 證人之取供需符合臺灣地區法之證據能力、被告詰問權及傳聞法則之例外。

2. 可利用跨域遠距視訊之司法實踐〈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
3. 偵查階段之遠距視訊及詰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侵上字第182號案件：該案即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以遠距視訊訊問大陸地區證人于0、于0之妹于0風、李0露等人，並經渠等具結，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在場見聞，檢察官於訊問上開證人後，除請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外，亦賦予被告及辯護人詰問證人之機會，可藉為偵查中視訊取證之範例。
4. 大陸公安筆錄證據能力之實務見解：類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此類證人係於法院審判中有接受被告之詰問，但審判中之供述與偵查中不符，而偵查中證言綜合判斷後【例如案重初供等】較為可信，且為判斷該案件之必要之證據或類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此類證人係於法院審判中未接受被告之詰問【可能係死亡或滯留國外或傳喚未到等】。
5. 而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製作

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應可適用同法第159條之4規定，以決定其證據能力。

6. 囑託訊問：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被告以外之人，因參與上訴人為本件擄人勒贖犯罪，在澳門地區被逮捕、羈押，我國板橋地檢署乃依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管道，透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揭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中心，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同意，指定該院檢察官率同（記錄）職員、錄影操作員、翻譯員，會同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揮承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筆錄，有上開各機關公函、訊問筆錄、勘驗筆錄、光碟等在案可稽，第一審更勘驗該錄影光碟，發現確採一問一答方式，陳○雄精神狀況良好，無受不當取供之情形，訊答經過除順序稍異外，其內容仍與筆錄所載一致，亦有此勘驗筆錄存卷足考。
7. 自行在國外訊問：「至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另在澳門林鐘義住宿之酒店房間內，未



由澳門官方人員會同，而自行率領所屬書記官就訊林鐘義，乃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偵訊，並命在證人結文上簽名後取供，有該筆錄及結文附卷為憑，原判決理由壹—伍末段指明：固屬在澳門行使我國司法權，然非（我國）法之所禁，且無自限司法權之必要」，肯認該筆錄具有證據能力。

## （二）大陸地區：

證據要求：第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405條等規定，法院對來自港澳臺的證據材料，應當注重對其來源、提供人、提供時間以及提取人、提取時間等進行審查。經審查，能夠證明案件事實且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可以作為證據使用；如果證據材料來源不明或者其真實性無法確認的，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第二，所有證據都必須進行庭審質證。第三，在證明標準上，所有刑事案件有罪判決的標準都是“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排除合理懷疑。毒梟在幕後起組織、指揮作用，能夠證明其參與犯罪的證據，主要

是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相關知情人的證言，手機通話記錄和資金往來記錄等。在案的全部證據要達到“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的程度。有的案件雖然可以部分定罪，但證明被告人全部罪行或者犯重罪的證據不充分，只能就低判刑的，懲處效果不好。【參考檔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海關總署相關部門制定的《關於走私犯罪案件中境外證據的認定與使用有關問題的聯席會議紀要》】。

## （三）香港地區：

串謀販毒案件：涉案的毒品不需在香港境內出現或證明將會到香港，需證明毒販們曾在香港境內作串謀販毒，販運、販賣該種毒品在被搜獲的地域是違法的。程序為在香港境外執法機關拘捕毒販和毒品，此毒販願意指證香港幕後毒梟，並錄取不具損害性陳述，此時應先就污點證人證言進行調查及蒐證工作，同時逮捕幕後毒梟，並就香港境外被拘捕污點證人的案件展開蒐證工作，如錄取境外執法人員的證人證言和鞏固證據鏈，惟污點證人同屬串謀案件之疑犯，

需律政司同時批准於香港司法制度下豁免起訴污點證人，由於污點證人被拘留在境外，聆訊會於境外法院召開，並聆訊境外案件的所有證人。

#### (四) 澳門地區：

澳門刑事訴訟法對證據的評價採用自由心證原則，同時肯定法定證據，並強調證據的合法性，凡非為法律禁止之證據，均為可採納者。因合作建議有：

1. 為著解決有關法制的差異，中國、香港及澳門已經就《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展開研究。該法的具體內容主要包括逃犯移交、執行刑事判決、移交被判刑人、移管刑事訴訟，以及其他刑事司法合作的內部程序；
2. 相互儘早通報最新涉毒洗錢的情報消息及案情發展，有助增強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對相關犯罪及毒資流向採取即時監控。倘發現販毒集團有異動時，對犯罪所得資金進行全方位監控，從而查悉販毒融資線索，追查販毒金主以及販毒或洗黑錢集團其他成員，凍結帳戶和截斷毒資轉移的渠道，管控及沒收所有犯罪所得，才能有效打擊

跨境販毒份子的經濟基礎。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查緝毒品部分：

(一) 大陸地區的拉出打入（即將毒販集團內部人員拉出變成我們的線民）、毒品鑑定資料建立（新型態毒品迅速確立及毒品來源情資的建立，香港的污點證人保護法（對犯罪集團的犯罪過程供出，對自己的犯行免於追訴）、財富調查（利用兩岸四地的相互合作斷絕毒販之金流並扣押之）、串謀首謀罪（香港地區人民遙控境外運輸毒品之罪）、黑武士行動（港台澳的毒品查緝合作平台），均能有效打擊毒品，都是我國國內欠缺的法律及資源。

### (二) 建議部分：

1. 積極參與兩岸四地毒品打擊行動（參與黑武士行動）。
2. 增設法律（我國僅有證人保護法，但缺少如香港之臥底法污點證人保護法、串謀首謀罪的制訂等）。
3. 應積極參與兩岸四地得毒販財富調查（可真正抓到大尾及斷其金流）及建立毒品鑑定（瞭解國內毒品之走私來源）。
4. 增加毒品製造及運輸的困



難：以預防概念來防制毒品之蔓（大陸對氫氣桶已有管制，我國應更進一步對製造器具及氫氣桶及化學藥劑要建立管制之機制），上述措施能有效提升成本增加毒品之銷售價格，毒品人口將大幅減少，再配合社區行掃蕩減少犯罪黑數，在給予毒品及毒品家屬勒戒及回歸社會之機制將有效控制毒品人口。

5. 成立緝毒署：以專業之方式專門針對大型毒販予以掃蕩，避免各單位自行其事，浪費緝毒能量。
6. 中小型毒品之查緝：(1) 以在選舉期間內各派出所所佈的地雷為基礎，剷除一些無用的地雷，加入熱心公益（如里長、大樓主委、大樓保全等）及熟悉公共場合的人（例如修理機車的老闆、修理汽車的老闆、汽車旅館的經理、菜市場的攤販等）為地雷。(2) 以派出所的管區員警的警勤區為基礎，由警勤區員警將上開地雷以通訊軟體設為聯絡人，由該員警教授地雷應注意事項，例如該警勤區內是否有租屋的年輕人，該租屋之人是否不與

鄰居交往，出入份子複雜，所開車輛是否為高級名車，而與其無業的身分顯不相當（符合上開條件之一者，有可能是毒品工廠、倉庫或詐欺集團）或注意是否有鑽鐵器聲音（可能是槍械工廠），另外尤需注意校園周邊青少年之聚集場所，並提供線索予少年隊查緝毒品。(3) 每星期開會時向所長報告是否有可疑的情形，由所長再向偵查隊長報告，由偵查隊派人加強查緝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所長也應隨時在開會時以其經驗指導員警，有何事項表徵是有可能涉及刑案的，提醒員警告知地雷注意。(4) 偵查隊中負責刑責區之刑警，應將其負責區域之警勤區員警加入通訊軟體聯絡人，隨時指導員警應注意事項及了解區域之情況，有利在其他單位如刑警大隊等在該區執行搜索、拘提時，有效瞭解被告之行蹤及住家狀況。(5) 建立獎懲制度，對於早期發現問題的警勤區或刑責區之員警應予以獎賞，對未發現問題，而他單位在轄區內偵破案件，應檢討其責任，若有疏失應

予以懲處，應建立制度化獎懲，例如案件偵破時，獎金功獎如何分配，案件由他人在轄區內偵破，應如何懲處等制度化。

7. 專業單位之建立：為使毒品之資訊保密，集中人力查緝毒品之主謀，有必要以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中部機動工作站、南部機動工作站為主成立緝毒署或國家緝毒總隊，以每站100人搭配相關電腦專責人員、採證人員、檢驗人員，向各機關調取相關工作人員，以三年為一期，其中有關緝毒案件之功獎，有參與該案之相關機關之大功由緝毒署或緝毒總隊核定，以利統合各單位，大功以下由各參與單位自行製作申報，緝毒署或緝毒總隊僅作協調，至於調在緝毒署之各單位人員功獎則由緝毒署自行申報，原單位主官不得刪減，三年之內必可有效減少市面毒品流通量一半以上。
8. 證人保護法之加強運用：近年來毒品國際化迅速，毒品之走私製造均趨近於大量，從數百公斤至數千公斤乃是常態，毒品交易之價格

也從幾千萬到數億元台幣，從事毒品走私之人已非單兵作戰而是組織化及公司化之經營。又通訊軟體的進步造成查緝的不易，因此運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將集團內部分子之犯罪予以免刑或不起訴，而成為查緝單位之內鬼，對瓦解整個犯罪集團有很大的幫助，又犯罪集團分子一旦成為查緝單位之內鬼，能依證人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此與大陸地區之拉出打入之偵查方式相同，為現今最有效的查緝方式，惟對於內鬼參予構成要件之行為仍有待成立汙點證人法來排除其刑責，現階段僅能依高等法院判決及刑罰理論排除其犯罪之故意【僅有知而無欲】，證人保護法之運用仍有待檢察官積極運用。



檢察官指揮海巡機關查緝跨境毒品案件

## 二、戒癮治療部分：



- (一) 香港官方戒毒機構稱為懲教署：由專責機構評定是否具有戒治之可能性後法官裁定，以一年為法定監管期【如表現良好可由所內人員提前釋放，釋放後如有吸毒惡習仍得再次拘入戒毒處所】，一年由專責機構為追蹤期，其認為毒品之治療主要是改變毒品人口之不良習慣，主要在所內養成毒品人口的良好生活習慣，包含體能訓練及工作，亦可在此學習技藝，經過考試取得證照，利於毒品人口回歸社會，另外在此治療之毒品人口，需依照自己的工作換取工資花用，不得接受家人之捐助，以利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署內之心理治療除固定心理師外，亦有更生團體之心理師在內協助，懲教署暑期亦舉辦青少年營，使青少年得知吸毒需進入戒治所之壞處，使青少年不敢吸毒。
- (二) 香港民間得生團契：位於國家公園內，主要是接收青少年，主要是法官發感化令或自願戒毒，有錢仍須付錢，沒錢的由政府支出，政府有固定之補助及民間基金會的補助，但其間不得少於一年，院內設施不像一般勒戒所，像一個大型的學習技藝所，有攝影、音響、電

腦、音樂的教室，並提供考取證照之服務，並於他處建有得生綠洲，使考取證照的更生人能在此做公益服務大眾，做好回歸社會準備，例如舉辦為老人剪髮之服務等，並定期舉辦家人聚會，此機關設施完善建議派遣人員參訪，以借鏡國外毒品之戒治。

- (三) 我國的困境：我國對吸食毒品人口採取刑事制裁制度，因此觀察勒戒一般均為1個月就釋放，而緩起訴的戒癮治療更無相關的配套措施。106年9月22日參加本署至高雄戒治所與毒品家屬座談，會中多位毒品家屬談及現今之觀察勒戒及戒癮治療均無成效，在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期間只是讓吸毒者有更多的機會及環境認識更多的吸毒者及藥頭，擴大吸毒之管道，這與早幾年，實務上早知有大量的藥頭在指定的勒戒醫院外販賣毒品之情資相符，現今我國的戒癮治療是在創造更多的毒品人口，實值注意。而香港對吸食毒品人口採取的是治療政策也就是我國的保安處分，對於吸毒者一律以一年為戒治期，由法官介入審核後，依吸毒者情況分別轉介民間及官方的戒治機關，而戒治機關

目的主要讓吸食毒品人口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回歸社會的技能，進而讓家庭接納並回歸社會。因此對吸食毒品者，應先由精神衛生機構依據一定之標準【例如量表】等判斷，對因長期吸毒已造成不可回復性之吸毒者，經其自願後轉介至特殊機構隔離並予以免費提供毒品吸食至其死亡為止，有勒戒毒品之可能者，則依其狀況由法官開立一年的觀察勒戒的裁定書，分別轉入民間或官方所設立之戒治所，戒治所應讓收容人養成正常的生活習慣【早睡早起】、固定的運動習慣【運動所產生大腦多巴胺能有效讓身體產生愉悅可有效抑制吸食毒品之慾望】、正確的價值觀念【只能在勒戒所所賺取金錢支付日常開銷，禁絕家人之金錢支援】、建立證照制度培養工作技能【定期舉辦證照考試】、提供場所讓收容人有機會提供公益服務【例如定期讓收容人為獨居老人剪頭髮等】，主管機關應定期監督，另對初次吸食毒品之人口能轉介特定社會機關配合家庭關懷之居家治療並定期至精神機構治療，方能全面減少毒品人口。

(四) 建議：應派團參考各國戒毒機關，參考各國法治，儘速修法讓民間社會機關，能在法律的保障下參與戒毒這一區塊，另外認為應免費提供或開放毒品尿液初步檢驗試紙，讓家屬可以購買得知家人有無吸毒提早預防，還有各縣市需儘速設立緝毒局，讓毒品家屬在得知家人吸毒時，有諮詢及救濟之管道。自1987年兩岸恢復往來，各項交流擴大，兩岸及港澳已形成密切的生活區域，相對伴隨衍生的不法活動，已然增加。毒梟犯罪集團利用交通便利、語文共通、科技隱蔽、腹地廣大等特性，彼此串連合作已是趨勢，因此全球毒品化戰爭早已開打，毒品戰爭已不限於一地或一區，而是多國跨境運輸及製造，臺灣因不法份子常涉於此區域的毒品犯罪之中，且其角色多為金主、製毒師傅或中介者，禁毒執法機構面臨更形嚴峻的挑戰，而大宗毒品的走私或製造，在特定的集團間常具有反覆相同之犯罪模式。



# 緝毒以外，檢察官還能做什麼？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余彬誠

## 壹、某個執行緝毒專案的夜晚， 偵查庭

藥腳以千篇一律的口吻求情：「檢察官，可不可以再給我個機會？」我翻閱了前案紀錄，心中想：每次關了出來還不是再施用。

我問：「妳雖無其他類型前科，但滿滿的施用毒品紀錄，反覆著驗尿、入監的循環，檢察官也曾給過緩起訴的戒癮治療卻仍再犯，是否妳不給自己機會？」

女藥腳無奈地低下頭，表示真的很想重新過生活，但被毒品束縛，人生真的好難，不停哭泣。

## 貳、數日後，某個收受判決的週 三早晨

販毒的藥頭因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予以減刑，再依刑法第59條綜合案情給予第二次減刑，最終主文給了緩刑判決；同日，另案施用毒品的藥腳判決，因一再施用毒品，未能提出毒品來源者供追查，獲判有期徒刑1年2月；雖兩案認事用法皆無違誤，但總覺得有輕重失衡的疑惑，隨即翻閱上述女藥腳案件卷宗，發覺與剛收受的判決內容極度類似，該

案藥頭無前科紀錄，於偵查中經提示證據後自白，自覺無法逃罪，可想審判中也不會翻供，販賣資料據卷內資料低於5次，每次所得約1000元，而女藥腳前次施用毒品已判決1年刑度，合理猜測本次約1年2月刑度，再綜合藥腳尚未執行的偵查、審理中案件約有7、8件，定應執行刑後應在近8年之譜。心中突然湧現：難道藥腳比藥頭的危害性更高？可究責性更重？否則為何藥腳要被關如此重？藥腳對社會最大的傷害就是吸毒自殘健康，我們是否能給他哪些協助，協助其重返社會？倘有需求的藥腳減少，是否供給的藥頭就會減少？

## 參、數日後某早上，在前鎮分局

70幾歲老母親，她兒子剛因施用毒品案件出獄，望著警察說：「我可以把我心中的想法跟面前的這位說嗎？」她似乎存疑我是否為檢察官，畢竟她說從沒檢察官這樣面對面跟她談過。

我急忙插話說：「就是來聽妳說的，妳講給我聽。」

老母親：「你可以幫幫我兒子嗎？他才剛關出來，某某人（疑似藥頭）又來找他，我兒子不壞，但他就是改不了吸毒，受不了誘惑，腦袋也都吃壞了，

我有帶他去凱旋醫院就醫，時好時壞，小巷子都是老鄰居，每次發作就是大吼大叫，人家都很害怕他。」

老母親眼眶泛淚，看得出對兒子的愛，我感受到她言語中的溫度，思緒就像被重捶了一拳，翻滾著如何幫助眼前這個無助的老母親，心想如果她兒子再犯，法院判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她兒子要再度入獄，法院如果判得易科罰金之刑，她兒子沒工作沒錢繳，八成是老母親籌錢繳罰金，這樣，究竟是處罰吸毒者，還是眼前這位老母親？

我：「如果這某某人再來找你兒子，你可以幫忙拍下當時情形嗎？」

老母親：「好，只要為了我兒子好，什麼我都可以做。」

幾日後，視3C產品為怪物的老母親，真的拍攝了毒品交易現場的照片給警察，也提供了車牌號碼給警察追查。

警力有限、無法完全阻絕藥頭與藥腳接觸，但有「愛」作能量的吹哨者，可以作為警力後盾，施用毒品者也非罪大惡極之人，常常只是個需要幫助的無助者，如果司法機關能適當的協助及醫療關懷，跳脫自由刑的框架，或許不失為阻絕毒品犯罪的方向。「斷源、戒癮」或許是毒品查緝的新思維，施用毒品者成功戒除毒癮，無需求必然供應無向，源頭自然萎縮，故戒癮者的專業醫療提供、來源誘惑斷絕及回歸社會之必要需求，都是可行的思考面。

## 肆、戒毒新思維

前述想法，大大轉變傳統檢察官對於毒品案件偵辦的想法，本署近年因應這樣的轉變，積極鼓勵署內檢察官吸收相關新知。

於106年4月間，本署洪瑞芬主任



本署周章欽檢察長、許育銓檢察官偕同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人員訪視毒品更生人家庭



檢察官帶領檢察官王清海、張志杰及筆者，與觀護人室成員至宜蘭縣「渡安居」參訪，該處係周檢察長章欽擔任宜蘭地檢署檢察長任內大力推動設立，現由「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負責管理，協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之女性更生人或有意戒癮之女性，使其暫時獲得安置及戒除心癮，並施予適當之照顧及心理輔導，以獲得身心、人格之健全發展，復歸家庭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安全。於參訪過程中，感受雖然經濟籌措拮据，但該協會不計回報地付出，對更生人均以姊妹互稱，以照護自己姊妹的心情去幫助更生人，室內設計為2人一室套房設計，有餐廳、活動室等設計，裝潢雖非豪華，但十足溫馨，該會協助媒和工作，例如飯店服務生、安養照護等工作，培養專職技能，以利姊妹回歸社會，如有專職技能者，亦可透過自己能力尋找工作，居住者日間外出工作，夜間強制於門禁時間內返回渡安居，以利該會安全維護。姊妹可一同吃飯、分享生活點滴，並安排相關活動、課程陶冶身心，避免施用毒品者出獄後，無專職技能，或因社會異樣眼光，在無家庭強力支持下，可能再受毒品誘惑而再犯，堅信只有正常回歸社會準備後，方能徹底根除毒品吸引、遠離毒品，該會對居住者不會以強制居留，如自認已能回歸社會生活，皆可自由離去，再定期與離去者聯繫，詢問有無其他關於協助需求，成立以來碩果斐然，

已幫助甚多姊妹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本署人員參訪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

本署更進而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6年9月22日，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共同舉辦毒品防制聯合研習會，精進院檢辦理毒品犯罪防制業務專業知能，由本署檢察長周章欽率主任檢察官詹美鈴、洪瑞芬、曾靖雅及多位檢察官與會，院方則由院長陳中和率行政庭長葉文博、庭長李代昌、陳松檀、林書慧、莊珮君、審判長李育信及多名法官參與，並邀請時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任余沛蓁、沐恩之家執行長李國揚牧師擔任主講人，針對戒癮者之輔導經驗及毒品成癮者對家庭帶來之衝擊等面向進行專題報告。李國揚牧師更陪同數名戒癮者家屬與法官、檢察官分組對談，會中，余沛蓁主任亦以親身輔導經驗，表達出社會對於執法者能掃蕩毒品之期待，李國揚牧師則以沐恩之家實際協助個案案例，表達毒品對於家庭傷害之重，及成功戒癮之關鍵要點。法官、檢察官透過與戒癮者家屬實際訪談，瞭解吸毒者迫切戒癮的念頭，使與會者堅定落實查緝販賣毒品者（斷源）、提供吸

毒者戒癮治療（戒癮）決心，期待「斷源、戒癮」新世界反毒策略，能帶來一個無毒害的將來。



本署與高雄地院共同舉辦毒品防制聯合研習會



毒品防制聯合研習會分組座談情形

行文至此，很多人心中可能有個疑問：偵查是地檢署的核心工作，檢察官打擊毒品犯罪即已案牘勞形，為何還要將以衛福部（在地方為毒防局、毒防中心）、教育部（在地方為教育局）為首的戒毒、反毒工作攬上身，由地檢署主導？

不可否認的是，檢察官獨具的司法高度與社會公信力，本署上開各項戒毒、反毒精進作為均需要統合公私資源與權責，檢察官的挺身而出是這些合作策略能成功的關鍵且不可或缺的力量，也唯有檢察官的參與才能促成這些計畫

案的施行。其中，本署將「接受毒防中心輔導」納入緩起訴處分要件，課予被告接受毒防中心（現已升格為毒品防制局）輔導的強制力，讓毒防中心能有效發揮其後端輔導功能，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再舉一例，高雄市毒防中心曾推行社區處遇計畫，但因為該處遇計畫不具強制力，只能依賴戒毒動機強烈的吸毒者自願參與，導致參與狀況始終不佳。唯有將「接受社區處遇計畫」納入本署緩起訴處分要件及觀護處遇命令，才能成功，也才能協助吸毒者復歸社區，戒毒成功。

社會的安定，需傾眾人之力方能促成，而毒癮問題，並非個人問題，是整體社會的問題。戒毒、反毒均是與緝毒等量均質的防毒政策，檢察官在緝毒工作上發掘的問題，更能有效協助戒毒、反毒政策的推動與精進，此為檢察官的職責，更是民眾的企盼，而這也是檢察官的高度所在。期盼檢察官的挺身而出，能為這紛亂的社會注入一股強而有力正向能量，給予大家未來的希望！



鄭益雄檢察官（右二）、林志祐檢察官（左二）、庭長、法官於毒品防制聯合研習會與戒癮者家屬分組對談



# 戒癮 思維

## —淺論「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筱茜

近年來，許多社會矚目之犯罪案件（例如：小燈泡事件、毒鴛鴦市場倒車輾斃女童）均與毒品有關，此類案件在在引起國人對於治安憂慮。106年1-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案件為48萬2428件，其中毒品案件為9萬5705件居首位<sup>1</sup>。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7萬7399件占80.8%，較上年同期增加6.6%。

顯見政府雖已全力投入毒品查緝工作，但因毒品問題有其結構性因素，涉及長期整體社會功能之缺失，

施用毒品者所需要的戒癮治療，已非現行傳統醫院療程或監所之觀察勒戒。故行政院於106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就戒毒策略中之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揭示希望逐步提升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比率，從105年之11%，106年提升至15%，並於四年內提升至20%。

然本署統計室就106年1至12月之統計，檢察官就施用一級毒品之毒偵案件作出緩起訴處分比率9.45%

表5-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第三 級 毒 品	第四 級 毒 品	其 他
	(1) 件	(2) 件	(2) 件	(3) 百分比	(3) 件	(4) 百分比			
102年	66,712	52,354	20,515	30.8	41,914	62.8	3,833	51	399
103年	62,842	49,669	18,051	28.7	41,258	65.7	2,912	171	450
104年	75,620	60,772	19,464	25.7	52,058	68.8	3,370	144	584
105年	89,038	72,610	22,044	24.8	63,972	71.8	2,334	165	523
106年	95,705	77,399	22,334	23.3	70,507	73.7	2,383	117	364
較上年同期 增 減 %	7.5	6.6	1.3	{-1.4}	10.2	{1.8}	2.1	-29.1	-30.4

說明：括弧{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以下各表均同。

<sup>1</sup> 106年度全國地檢署新收案件前3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5705件，不能安全駕駛罪82025件，詐欺罪63185件。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

(79/836)，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毒偵案件作出緩起訴處分比率17.66% (220/1246)，離上述目標尚有一段差距。其主要原因為個案施用毒品動機不一，檢察官缺乏良好且科學的分流依據，給予戒癮者適當之戒癮處遇方案，造成再犯率高，進而提高撤銷緩起訴處分機率，不僅容易失去給予施用毒品者事前預防及治療最佳時機，也會降低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之意願。

考量毒品施用者之施用動機可能為工作、家庭、友情等壓力或純粹娛樂，情況不一而足，為使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時，有一套具實證性的客觀評估工具，供進行評估與分流處遇參考，本署特於106年12月6日以網路視訊方式，邀請美國TRI (TreatmentResearchInstitute) 團隊之DavidS.Festinger, Ph.D.<sup>2</sup>教授及台灣師範大學李思賢教授<sup>3</sup>，就「毒品施用者風險與需求評估工具」即RANT (theRISKandNeedsTriage) 量表於美國34州339個藥事法庭運作之情形予以介紹，並以個案實例說明如何運用RANT量表中19個問卷題目，為毒品施用個案進行分流、評估，尋找符合其個別需要之

處遇方案。並於107年1月1日與台灣師範大學李思賢教授簽訂「RANT (theRISKandNeedsTriage) 量表試辦計畫」，自107年3月1日起，就毒品施用者之緩起訴處分推出「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以上開RANT量表作為檢察官對於施用毒品者給予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之評估依據及標準，提供施用毒品者適切之處遇，進而促使個案能因參與合適之處遇計畫而真正戒除毒癮，回歸社會、家庭正常生活。



106.12.6邀請美國TRI團隊DAVID教授講授RANT量表在美國藥事法庭運作情形

本署所推動之「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有別於現行緩起訴處分處遇模式，非單以醫療院所之戒癮治療為限，而係由地檢署主導，跨單位整合本署緩起訴資源（例如：義務勞務、職訓中心、修復性司法、中途之

<sup>2</su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委託研究計畫「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法務部 104 年度委託報告「104 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案」共同主持人。

<sup>3</su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委託研究計畫「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法務部 104 年度委託報告「104 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案」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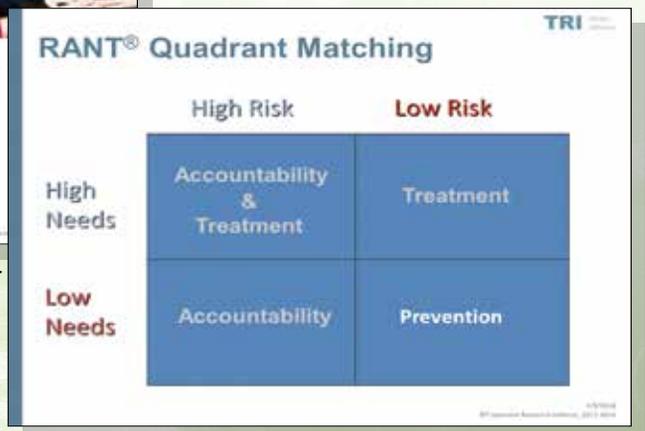
家)及各戒癮處所(替代性治療、精神科門診、心理治療)、毒品防制局(正念團體、社區處遇)之資源,推出多元的司法處遇選項。施用毒品者於偵查中向檢察官表明參加「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之意願,依據指定時間參加本署說明會,再接受前開RANT量表評估,根據RANT量表評估結果,將個案分類為「低再犯風險/低醫療需求」、「低再犯風險/高醫療需求」、「高再犯風險/低醫療需求」、「高再犯風險/高醫療需求」後,依據個案需求,搭配上開多元司法處遇方案,客製專屬個人之處遇措施,並藉由毒品防制局個管師定期追蹤輔導,透過隨時掌握戒癮者最新個人、家庭之變動與發展,以其專業洞燭機先,察覺可能再次犯罪之徵兆,並即時回報地檢署,以利地檢署適時啟動偵查,掌握犯行。

「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是以RANT量表為基石,並以地檢署為中心,主導整合現有司法、醫療衛生及社區等資源,建構多元且全面之網絡,除可為戒癮者提供個別化差異的處遇,更可透過定期的成果檢討,檢視目前所提供的醫療、社會福利服務乃至就業、就學能量是否足夠,進一步協助吸毒者復歸社會、降低再犯率及回籠率。

檢察官對於施用毒品者給予緩起訴處分意願不高,另一因素在於戒癮者因再犯施用毒品案件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始終居高不下,而個別承辦檢察官對於再犯施用毒品是否撤銷原案緩起訴處分,標準亦不一而足,缺乏客觀、科學之參考標準。且執行戒癮治療中之緩起訴處分案件,倘個案有再犯吸毒案件,或經觀護人室驗尿呈陽性反應時,觀護人需將上開案



106.12.6邀請美國TRI團隊DAVID教授講授RANT量表在美國樂事法庭運作情形



件簽請執行檢察官結案，並於簽准時即終止約談、通知醫療院所終止戒癮治療。倘該撤緩案經原檢察官以不撤銷緩起訴處分而簽結時，原緩起訴處分重新分案辦理，再次重新啟動戒癮治療療程，然原戒癮治療已中斷，嚴重影響戒癮治療完整性。故本署開創全國首例，於106年2月24日與高雄長庚醫院正式簽署為期二年之「強化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緩起訴處遇戒癮治療」合作備忘錄，由本署提供已徵得同意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委由高雄長庚醫院進行「戒癮模式成效分析研究計畫」，並由以往著重團體治療之模式，改變為加強個別治療次數，藉由分析個案情緒困擾、人際關係與自控能力等項目進行成癮原因之分析研究，量身打造全國唯一撤銷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評估量表，作為日後本署檢察官對於緩起訴中之戒癮個案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時，是否撤銷緩起訴處分或持續戒癮治療之參考標準。復於106年3月21日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修正撤銷緩起訴處分流程，原毒偵案件之戒癮治療及觀護程序，均不受被告有再犯或驗尿呈陽性情形之影響，直至原毒偵案件之撤銷緩起訴處分命令確定，再通知終止戒癮、觀護，以維持被告戒癮治療程序之完整性。

過去一整年度本署在緝毒成效上的表現，是全國有目共睹，除強力打



引自106.2.25聯合報導

擊毒品供應端之外，此次本署在戒毒方面，推出之「零毒害司法多元處遇計畫」，更是運用司法權特有的強制力，由本署主導，連結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與醫療院所，使整個戒毒機制走向整合性的多元處遇，建制結構完整之網絡系統，進而有效減少毒品需求端，切斷原本無盡擴大之毒品循環鏈，以達成全民零毒害之最高終極目標。更期許藉由「零毒害司法多元處遇計畫」之推行，帶領本署走出固有之司法模式，地檢署將不再僅僅是懲奸除惡的機關，同時更是迷途人生的中繼站，藉由此計畫的實施，帶領吸毒者，指引人生新方向、給予人生新契機，棄絕毒品，走向光明未來，此為檢察官義不容辭之職責所在。



# 偵辦永字號漁船走私海洛因磚 案件經驗分享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許育銓



行政院林全院長表揚許育銓檢察官偵辦本案

## 壹、前言

本案由海巡署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105年年底接獲線報後向本署報請指揮，由筆者負責偵辦。情報指出高雄市旗津區漁民「蔡仔」，計畫利用高雄籍漁船永字號（漁船編號：CT\*-\*\*36）前往柬埔寨運送毒品返台販售圖利，並表示永字號漁船正停泊在高雄市旗津區漁港南邊處，本署接獲情資後積極進行情資整合、分析及查證，並與海巡署第五海巡隊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

## 貳、收集證據、諜對諜

專案小組先調閱永字號船舶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並24小時監控永字號漁船動靜，發現船長蔡○○及永字號漁船有進出海記錄異常，並有其他經研判可能涉嫌不法之動作，上開蒐證資料均與接獲情資相符。其中一次永字號漁船自高雄旗后

港報關出港，未久即返港，專案小組研判該航次為測試成分，目的在反偵蒐是否已遭查緝機關鎖定；另一方面也在測試漁船本身的設備、儀器，是否適合遠程航行。

## 參、萬事俱備、蓄勢待發

106年4月17日，專案小組再次發現永字號漁船自高雄旗后港報關出港，情報指稱永字號漁船業已出海前往東南亞運毒，經專案小組交叉比對調閱漁船進出港記錄明細資料，發現出海者有五人，船長蔡○○、漁航員郭○○、邱○○、代理輪機長郭○○、輪機員許○○。106年5月16日，永字號漁船業已出海近一個月時間，依據永字號漁船噸位數、海象及載運毒品地點，專案小組研判永字號漁船約需40天左右航程始能返回臺



引自106.5.27蘋果日報

灣，故向法院聲請對永字號漁船及船上5人搜索，搜索票期限至106年5月25日18時止。

## 肆、海上搜索、困難重重

為掌握機先，專案小組派出艦艇實施海上偵蒐，然眼見搜索期限即將屆至，仍未見永字號漁船蹤跡，筆者與小組成員不免憂心如焚，擔心研判是否有誤，並已做好再次聲請搜索之準備，惟迅即接獲回報稱於106年5月24日，於海上發現永字號漁船，蔡○○十分狡詐，小組成員未幾即發現永字號漁船幾乎貼著台灣海峽中線航行，隨時做好遇有攔查即避往對岸，以逃避查緝之準備。海巡署第五海巡隊欲以100噸艦艇前往攔查，然因海象不佳，且永字號漁船航行於大陸沿海24海浬附近，大大增加專案小組人員查緝困難與危險，遂聯繫在附近海域執行勤務之海巡署海洋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金門艦艦長，以手機傳送搜索票及拘票，請求協助執行海上搜索永字號漁船，翌（25）日上午5時33分許，海上狀況仍十分惡劣，浪高九米，金門艦海巡人員不畏艱難，冒著生命危險，終於金門縣烏坵鄉東南方約12.5浬海域，成功登檢永字號漁船執行搜索，成功控制船上人員，同日12時30分許，高雄海巡隊查緝員亦趕到永字號漁船處，共同押解永字號漁船返回第五海巡隊公務碼頭。106年5月26日8時50分至9時30分許，專案小組於第五海巡隊公務碼頭實施清艙搜索，自永字號漁船駕駛室

船頂及後艙船頂扣得15個碰墊，發現每1碰墊內有黃色麻布袋2只，每1黃色麻布袋內有海洛因磚60塊，共計扣得1800塊海洛因磚（毛重約693公斤），為國內緝毒史上查獲量最高。



本案查獲之海洛因磚

## 伍、一則以喜、一則以憂

專案小組人員在偵辦期間的不辭辛勞，終於成功查獲本案運輸毒品犯行，在臺灣緝毒史上留下輝煌的一頁。本案涉案船長及四位船員均為本國籍人士，且均居住於高雄市旗津地區，彼此具有地緣關係，顯示該區海上走私運毒之氾濫與猖獗；另就船長蔡○○部分，本案查獲蔡○○並向法院聲押獲准後，紐西蘭政府透過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聯繫，表示105年6月間紐西蘭警方在北島查獲約496公斤之甲基安非他命，此亦為紐西蘭史上最大宗之甲基安非他命運輸案件，蔡○○在該案亦擔任船長之重要角色，顯見蔡○○國際毒品間之走私已相當熟稔，相關媒體更冠以蔡○○「國際運毒司令」名號。再者，本案查扣的海洛因磚幾乎未經藏匿，與以往漁船走私多以暗艙等極隱匿之處夾藏之方式不同，行徑相當大膽；專案



小組人員亦從永字號漁船之航海資料發現該船預計航駛前往大陸福建平潭外海，據船長表示扣案載有海洛因之15個碰墊，計畫在大陸福建平潭外海丟入海中後，再由其他不知名人士接運，而扣得海洛因磚外包紙裝亦發現有大陸簡體字跡，研判該船係毒品走私「母船」，應有不詳大陸人士與臺灣人士共同策劃運毒事宜，可見毒品問題已不是單純國內犯罪問題，毒梟間之跨國合謀犯罪屢見不鮮，無怪乎臺灣近年來被國際媒體間冠以「毒品轉運站」、「毒品輸出國」之臭名不脛而走。



引自106.5.27自由時報

### 陸、提起上訴、請求重判

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蔡○○自白犯行，業於106年11月30日以106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判處蔡○○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其他船員則分別判處17年至18年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然蔡○○及其他船員就客觀運毒事實雖不否認，惟就何時知悉運送毒品為海洛因部分，蔡○○等人前後供述不同，實難認蔡○○及其他船員犯後有何悔改之意，且本案扣案之海洛因磚數量高

達1800塊，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毛重為689083.79公克，淨重為630727.79公克，純質淨重為541353.66公克，純度高達85.83%，市價高達上百億元，為我國史上查獲最大量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案件。而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函文（93年12月22日管宣字第0930012251號），海洛因成癮者一次靜脈注射需求為20至40毫克，以40毫克計算，本案扣案之毒品可供海洛因成癮者施用約1576萬8194次，若該批海洛因流入臺灣地區，輾轉擴散至吸毒者手中，不僅嚴重侵害我國國民健康及敗壞社會風氣，更會摧毀數以萬計的家庭，對國家社會之危害至深且鉅，顯見犯罪嚴重之程度及可能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非同小可，原審法官未審酌上情，判決刑度顯有過輕之嫌，故筆者業依職權提起上訴，希冀上級審法院能予以重判，始能藉由此案對本國及外國毒梟起到嚇阻作用。更希望政府能積極整合兩岸及跨國之司法互助機制，如此始能落實「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無毒家園目標！



引自106.5.27臺灣時報第1版

# 查緝大麻工廠案件之經驗分享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楊瀚濤

## 壹、前言

大麻在我國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為第二級毒品，惟在部分國家，大麻係合法、可自行栽種之植物（如：烏拉圭於2013年12月10日通過大麻合法化法案，成為全球第一個能合法栽種、產銷大麻之國家；加拿大則於2017年准許國民自行種植及吸食自種大麻；美國之華盛頓州、科羅拉多州、奧勒岡州及阿拉斯加州，亦相繼將娛樂用大麻合法化；荷蘭各市鎮級地方則設有少量販售大麻之據點），種子之取得相對便利，依現存資料，本署約自92年間起，即陸續出現種植大麻之違法案件，99年以後，種植大麻及輸入大麻種子之案件即呈現攀升趨勢，其中不乏大量種植之案例，國內社會新聞亦常見此類型犯罪，部分不肖人士甚至公然利用網路販售，大麻不法施用、種植、製造或販賣，可能成為國內毒品犯罪之一大

顧慮，筆者自105年12月間起陸續承辦相關種植、製造大麻之案件，謹將辦案心得分享如下。

## 貳、查緝過程

筆者承辦之栽種大麻案件，多為室內栽種類型，大麻種子來源均自國外網站購得，員警係透過網站網頁所示之付款方式，確認購入種子之對象，再進行確認種子栽種地點（即大麻工廠所在地）之相關偵查作為；除傳統之監聽、跟監外，因大麻種子品種之不同，種植方式有異，惟若係室內栽種，多會使用冷氣或架設燈光照射，以營造大麻生長之氣溫條件與環境，因之，員警經由比對可能地點之住戶水電使用紀錄，若明顯較去年同期之使用量增加，則可研判為對象種植大麻之犯罪地點。

因大麻種植、生長有一定之時間週期，大麻種子以水耕法栽種，發芽後長成花、葉成株約需2至5個月之生長期間，經比對前揭住戶水電使用紀錄，即可約略研判對象種植大麻之時序、期間，俾決定進行搜索查緝之時間。

員警偵辦刑案，本倍極辛勞，於第一線查緝毒販，亦具相當危險性，非常人能感同身受，若檢察機關與員警間有一定之信任及友好關係，於員



海關日前查獲76包大麻餅乾（圖/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提供）引自105.1.28 ETtoday新聞雲報導





檢警查獲大麻種植工廠  
資料來源：107.2.3自由時報報導

警之心理及士氣上，應有所助益，檢、警偵辦此類大麻工廠案件，亦不例外。筆者承辦大麻種植案件，與固定之警察機關合作，至今已破獲3件相同類型案件，彼此間建立一定之信任基礎，從員警報請指揮偵辦時起，至案件執行搜索並偵結起訴結案時止，本須經常聯繫、溝通，員警查緝時所面臨之困境，檢察官就法律程序層面予以分析，彼此間之鼓勵、互動，無形間即發展出一定之默契與信任；且筆者接辦大麻工廠案件前，並無毒品工廠案件之偵辦經驗，透過與員警之溝通，教學相長，進而逐漸了解大麻之特性、查緝及偵訊方式並應



警方查扣大麻、種植大麻工具、設備等物品（記者劉星君/攝影）引自106.9.6聯合報報導

予扣案之重要證物，因之，與員警間良好之關係，實亦為一辦案利器。

### 參、法律適用之爭議

栽種大麻行為是否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抑或論處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法院認定標準似有寬嚴不一之處，分敘如下：

甲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第1級至第4級毒品罪之『製造』，係指就原料、原素予以加工，使成具有特定功效之成品而言。大麻屬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栽種與製造不同，『製造』係將栽種成長後之大麻葉予以加工，使成易於吸用之製品而言。如僅將栽種之大麻葉予以摘取、曬乾、剪碎或捏碎，使易於保存，未以紙張或其他容器予以包裝作成製品，則是否屬於『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即非無疑」，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5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此可知所謂製造，係指將原料、原素加工，使成易於吸用之製品而言，並應綜合各客觀因素，如是否單純為施用方式或係為加工成製品，至有無以紙張、容器加以包裝，係為判斷之參考因素，非以紙張、容器包裝即構成製造毒品罪。因之，如行為人經檢、警查獲栽種大麻，並已將成株之大麻葉摘除、陰乾後剪碎或捏碎，捲於香菸中供己施用，然此仍僅係行為人自行施用大麻之方式；如其未將大麻碎葉以紙張或其他容器或以



他法加工而製成製品，凸顯其製造供販售之主觀意圖及客觀行為，即無構成「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餘地，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即本署99年度偵字33054號被告蔡OO被訴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案件）為例（該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671號判決確定）。

乙說：「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之『製造』，係指就原料、元素予以加工，使成具有特定功效之成品者而言，除將非屬毒品之原料加以化合而成毒品外，尚包括將原含有毒品物質之物，予以加工改製成適合施用之毒品情形在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係指長成之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經乾燥後適合於施用之製品而言。故對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以人工方式予以摘取、蒐集、清理後，再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以風乾、陰乾、曝曬或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亦即以人為方式加工施以助力，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自屬製造大麻毒品之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參照。因之，如行為人經檢、警查獲栽種大麻，並已使大麻成株完全乾燥，再以剪刀剪碎或用手指搗碎，捲於香菸或放入煙斗內供已施用，即屬製造大麻毒品之行為，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769號判決（即本署103年度偵字第7761、12567號被告葉OO

被訴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為例（該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確定）。

由前揭法律適用之差異可知，檢、警偵辦種植大麻之大麻工廠案件，除偵查前端之相關作為外，執行搜索當時，亦應觀察現場物品是否包含可供易於施用大麻之紙張、容器、可用於剪除大麻葉之工具及相關大麻捲煙成品，並予扣案，再經由偵訊以查明相關扣案物品之用途，如此將有助於判別行為人是否單純意圖供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抑或於栽種後已著手以人為加工之方式實行製造大麻之行為，俾利法院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另前揭法律適用爭議，並無礙於內政部警政署依「毒品工廠認定標準」認定符合之毒品製造工廠，併予敘明。

## 肆、結語

大麻種子及種植技術之取得日趨便利，加以肥料、栽種器具及水、電等種植成本不高，不肖人士意圖牟利，鋌而走險予以栽種、販售者，所在多有，如未加扼止，恐形成另一波毒品危害，檢、警單位就此類案件之偵辦方式，或有精益求精之必要，謹以本文提出個人之經驗與心得分享，望能拋磚引玉，以助此類案件之偵辦與定罪，而有效維護國內治安環境。

# 緝毒專責隊對查緝中小盤藥頭的重要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為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蕭琬頤、陳建烈



## 壹、前言

本署周檢察長章欽有感於國內毒品問題嚴重，乃於民國105年間指示具體之毒品防制方針，其中之重點工作為推動查緝中小盤販毒者，希冀藉由打擊不法毒品販售網絡圈之各個零售點，阻斷毒品銷售通路之方式，由外至內，由下至上，逐層向上溯源，以期有效改善毒品氾濫之情形。

## 貳、方式

為達成上開目標，本署緝毒專組以檢察官分組（2-3人）或單人配置之方式，對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期各分局於轄區內發生毒品案件之際，能有效且迅速地報請各對應檢察官指揮偵辦，或提供一般狀況之法律諮詢，而在初始階段即與檢察官

建立密切聯繫，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為例，該分局自105年4月起開始配合本署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計畫，以下分從人力配置、工作內容、組成人員、分工模式逐一說明緝毒專責隊之運作模式：

### 一、人力配置：

由於鳳山分局為一級單位，轄區範圍地廣人多，轄內犯罪情事亦較其他分局為多且繁雜，故於初始即規劃由2名檢察官對應15名緝毒專責隊之警察（現已由3名檢察官對應15名緝毒專責隊警察），由檢察官提供法律層面之解析及偵辦案件之全盤規劃，緝毒專責隊則負責執行面上之蒐證及查緝。於實際案件執行時，檢警即以上開模式，積極合作，自起案、調取通聯紀錄、一般行動蒐證，乃至證人指證內容與相關物證分析比對，以能合法實施通訊監察作為第一階段之目標。於第二階段即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對於販毒者網絡之概況、行動蒐證、調取通聯紀錄、其他行政單位函查事項、確認購毒對象、有無另案監聽之情事及處置，均嚴密監控、隨時



回報狀況。於執行最後收網階段前，在檢察官與緝毒專責隊成員充分討論研析後，共同擬定執行計畫，派員分工執行現場查緝、同步搜索、製作其他購毒者筆錄、追緝販毒者及查扣毒品等工作，以利對販毒者向法院聲請羈押，繼續追查上游（另行起案偵辦，逐層向上溯源），再於蒐集完整之相關證據後，始由檢察官起訴結案。

## 二、工作內容：

緝毒專責隊原則上僅負責中小盤販毒者之查緝，但如轄區內發生其它重大刑事案件則調派其他人力支援，希冀能以專責之人力、物力，以最專精之毒品查緝技巧，使專責隊警察專心致志打擊毒品犯罪，而無須另將工作心力置於其他行政或勤務事項上。

## 三、組成人員：

專責隊成員中，各派出所均有一名自願警力加入。因於派出所擔任一般轄區員警之勤務，與專責承辦查緝毒品中小盤之工作，在內容上有顯著不同。專責隊緝毒之工作，可能是以往在基層派出所從未參與過的，員警往往須從頭學起。且因有明確之工作目標需要達成，反映在工作上也更具挑戰性及危險性，然對於工作之熱忱及用心更是毒品專責隊是否成功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在人員組成上一開始即以自願參加者為主，希望激盪出緝毒專責隊員之工作效能，並藉此達成有效打擊毒品之目標。

## 四、分工模式：

鳳山分局緝毒專責隊目前人數為15人，分為2小組，專責隊每日皆有人力待命，可隨時處理急迫情形。每個承辦員警都盡量一人一案起案偵辦，以期每位隊員均能完整累積緝毒案件偵辦經驗，訓練隊員獨立辦案之能力，待案件發展時機成熟，再由整組專責隊員共同執行搜索、拘提等收網工作。

## 五、特色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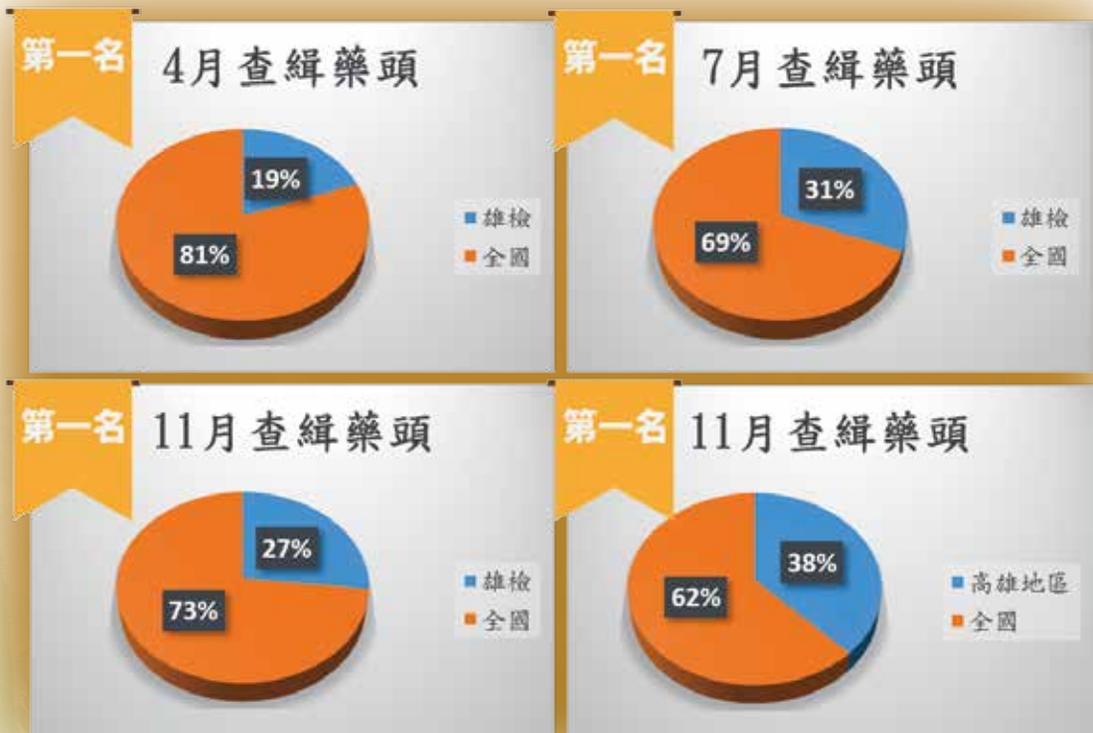
經由上開運作模式，緝毒專責隊之成員可於短時間內累積相當程度之查緝毒品案件量及辦案經驗。雖然偵辦刑事案件之員警對於各類刑案原則上都有相當程度之偵辦能力，然而不同刑事案件類型在各個查緝層面上仍有許多個別差異，此種模式之經驗學習，比偵辦其它一般常態性案件，更可達成迅速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辦案技巧之成效。詳言之，以橫向操作面而論，團隊辦案之重要性尤其顯著，僅以一般行動蒐證為例，行動蒐證之起迄時間、人力配置、換班交接、情資共享等事宜，均非一人之力所能及，尤其是發生急迫狀況之時，整個團隊之人力即可以最迅速之方式進入狀況，以掌握最佳查緝時機。另自縱向操作面而論，經驗傳承之延續在查緝案件尤為重要，如何聲請通訊監察、如何聲請搜索、如何蒐集有效證據、執行案件之注意事項等偵辦案件之核心技巧，在帶領鳳山毒品專責隊期間，僅需逐一說明研討建議一至兩次之後，其他新的案件或新的承辦人均

可由已經熟悉案件偵辦之承辦員警為經驗之共享，讓新手警察得以快速熟悉每個偵查階段，尚無論其他文書、行政流程，連當要找誰蓋章乙事都列為需要學習事項之際，這種經驗之傳承分享更可達成迅速有效率之工作目標，實際上對於檢察官工作負擔也相對減輕，讓檢察官可將偵查心力放置於相對困難案件偵辦突破點之研析。

### 參、結論

中小盤販毒者之查緝，須優先掌握此等犯罪類型之特色在於分布廣泛、人數眾多、互相調貨情形多、毒

品進出貨速度快、再犯率高等。以往在查緝實務上，僅能自一般查獲施用持有毒品之人供出上游，再循單一販售軌跡偵辦，雖確能達成查緝販毒之成效，然可能缺乏販毒網絡之建構與資料庫建立。現今開始由各分局偵查隊成立毒品專責查緝隊，專案負責處理毒品查緝案件，將有效建立偵辦販毒案件之相關網絡，從以往之電話資料庫開始擴充至對象、地點資料庫，以達更深入解析現今販毒網絡之實際運行狀況，才能有效向上溯源，以每次查緝作為打擊毒品犯罪之成效，不求一步到位，但求累積收穫之果實。



★105年11月份全國同步查緝毒品案件，全國緝獲藥頭數為318人，本署為85人。若加入原屬本署轄區105年9月始成立之橋頭地檢共計120人，占全國38%。

# 反毒宣導，跟你想的不一樣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恒翠



身為檢察官，相信大家多多少少都有到社區、學校進行法治教育的經驗。反毒宣導是什麼樣子的？你心中一定會有一套制式的講稿：先用網路上找到的毒品照片向聽眾介紹「何謂毒品」，接著用犯罪率、致病率等統計數據凸顯吸毒的壞處，再放幾張帥哥、美女的照片作出吸毒前後的比較圖，最後用檢舉電話作個完美的Ending！你期待台下的聽眾張大眼睛踴躍回應，但卻發現台下早就睡成一片！為什麼？因為聽眾們都會覺得自己是善良老百姓、我家小孩都很乖，吸毒是壞人作的事，跟我無關嘛！每一次的宣導，檢察官們就只能像是狗吠火車一樣，期待在芸芸眾生中找到有緣人，能救一個孩子是一個……。

然而，日趨嚴重的毒品問題真的與民眾無關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最明顯的，毒品人口與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時常脫離不了關係，有毒品人口，竊盜、搶奪、犯罪、槍砲等案件的犯罪率就是會上升；再者，不法

集團常會利用毒品控制年輕學子，來實施媒介性交易、電話詐騙或販賣運輸毒品等重大犯罪，讓這些年輕人成為自己的替死鬼、犧牲品，進而導致無數家庭的破碎；除此之外，毒品人口流竄在社區、大樓內，民眾不僅必須忍受鄰居施用毒品所產生的異味，更可能因為當地治安不好而承擔房價下跌的結果……天呀！看到這邊，就算不是從事緝毒工作的你，是否也想跟緝毒組檢察官們一起來抓毒販？賓果！這就是本署周檢察長的神機妙算！要抓毒販，只靠檢警是不夠的，假如人人都是緝毒小尖兵，怎麼會有抓不到的毒販呢？



引自港都新聞畫面

因此，為了強化反毒宣導功能，本署的反毒宣導內容開始有了改變。既然大家覺得「毒品與我無關」，那麼我們的工作就是要盡全力讓民眾發現「毒品與我切身相關」，並且願意成為緝毒團隊的一份子。我們除了將





周章欽檢察長於107.3.1在中正國小棒球場向中華職棒裁判團宣導反毒觀念

宣導對象從校園深入到社區民眾，內容更從傳統宣導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擴及對國家、社會的嚴重影響。反毒宣導不再是枯燥乏味的數據圖表介紹，我們以網路影片、案例報導向民眾說明毒品在校園、社區內氾濫的程度已經超乎想像，並因而危害親友、鄰里的安全；我們利用己身的實務經驗向民眾提醒不法毒犯慣用的犯罪方法，及他們吸收、利用青少年的手段；偶爾我們還會播放高雄市警局的「愛與鐵血」系列影片，藉由警方查獲毒品犯罪的過程，一方面讓民眾認識毒品人口的特徵，以時時保持警惕，同時讓民眾知道員警值勤時的辛勞，以建立良好的檢、警、民關係。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我們會向民眾告知檢舉毒品犯罪之方法，並強調檢舉均是以匿名方式進行，身分絕對不會曝光，以增加民眾檢舉的意願。

再者，為了讓各個不同領域的民眾都能理解並對拒絕毒害產生共鳴。



本署謝長夏檢察官進行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圖片（引自鏡週刊報導）

本署針對宣導對象的不同，量身訂作青少年版、大學生版、家長版、教育從業人員版等校園反毒宣導教材；另外也準備30分鐘、40分鐘、50分鐘不同版本的宣導教材，供檢察官前往大型治安座談會、巡守隊常訓等場合宣講。本署還製作了具聲光效果，長約15分鐘的精華版影音教材，在小型治安座談會或反毒攤位上自動播放，以吸引民眾的目光。

除此之外，本署也開始與各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合作，積極在各種不同的場合上進行反毒宣導。本署曾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國際航空站



本署與小港醫院於105.11.29在小港機場舉辦快閃反毒宣導活動

合作，利用出國旅客候機空檔，在小港機場候機室推出「轉角遇到毒品，快閃！」活動：先由小港醫院醫師宣導毒品對身體造成的危害，加深民眾印象，再由本署說明毒販請託遊客協助夾帶物品的手法，提醒民眾不要因輕忽而讓自己被毒販利用而觸犯運輸毒品罪。由於該次活動獲得旅客熱烈迴響，成效良好，本署遂繼續與小港醫院合作，並偕同教育局共同合辦「檢醫育聯盟·毒品out、校園safe」活動：由醫師與檢察官共同到校園進行法治宣導。由於醫師與檢察官各自具備醫、法專業背景，不僅能從個人健康層面說明毒品對身體的危害，更可以從治安層面提醒民眾毒品對社會安全的威脅，以達到更有說服力的反毒宣導效果。

另外，本署檢察官們也曾在與企業團體的座談上、計程車司機職前訓練的課程中及外籍勞工的法治教育課程中，以不同的語言及不同的切入角度與民眾進行分享。雖然為了因應不同的宣導對象，我們總是得花些時間準備大家感興趣的題材，然而在分享的過程中，我們也總能透過來自不同

領域人士的回應，知道民眾看重、在乎的是什麼，進而與對方進行交流與溝通，以達到更加的宣導效果，有時甚至還能得到辦案的新點子呢！

你可能會問，難道這樣的反毒宣導真的有用嗎？不瞞你說，就曾有一個小朋友在反毒宣導結束後，怯生生的來向檢察官表示有看過毒販來家裡販賣毒品給家人，該個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員警深入追查後，目前已成功對那名毒販提起公訴，給予對方該有的懲罰。反毒工作，雖然不是檢察官的核心業務，然而因著檢察官獨具的司法高度與社會公信力，當檢察官挺身而出時，不僅能夠統整公私部門的資源外，同時也能吸引民眾更多的重視。我們知道，我們走的方向是對的，而且我們會背負著這樣的使命，繼續往前走。我們也相信，未來有了毒品防制局的加入，我們將會有更多的資源、更多的能量致力於反毒宣導上。

這場毒品戰爭已經開打，你準備好了嗎？



小港醫院與高雄地檢署今(30)日下午4:00在高雄國際航空站候機處共同舉辦反毒宣導衛教活動，由小港醫院精神科柯志鴻主任主講「毒品傷腦筋」，以及由高雄地檢署曾瑋雅主任檢察官主講「反毒宣導」。

引自鳳鳴廣播電台105.11.30報導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緝毒經驗

## ——觀察與心得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俐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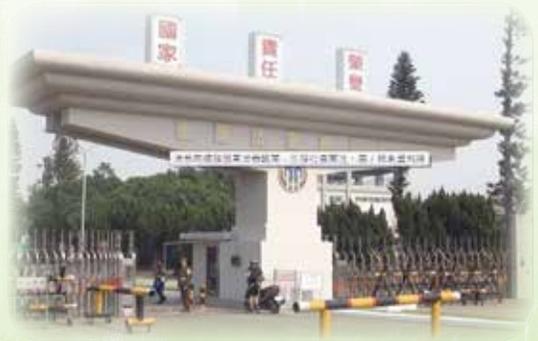
筆者在緝毒組的經驗比起許多前輩還是初學者的階段，但適逢橋頭地檢署成立，服務的機關從高雄地檢署換到橋頭地檢署，從檢察官的角度來看，不僅管轄的範圍可以說是從城市為主到偏鄉為主，另一方面，緝毒的經驗也有些相同與不同，以下整理一些簡單的觀察與心得：

### 壹、移植檢察官對應分局的緝毒模式

橋頭地檢署的緝毒策略仍然是延續高雄地檢署的緝毒經驗，以固定檢察官對應特定分局為原則。從筆者的觀察，這樣的檢察官對應分局的緝毒模式，不論是在高雄地檢署或是橋頭地檢署，都能發揮其優勢。

具體來說，當同一個分局的毒品案件，原則上都是同一位檢察官負責對應時，檢察官可以透過每次討論案件的過程，與承辦警員培養相當好的合作默契。不論是案件一開始蒐證的要求、審核監聽票、搜索票等等應注意的事項，或是對於各類案件筆錄的問法，因為同一位檢察官負責，要求的內容、標準較一致，承辦警員較不會有每次指揮的檢察官不同，造成

標準不一、無所適從的問題。就檢察官的立場，更因為對應的分局承辦警員固定，許多辦案的習慣、法律意見等等，已有相當的默契，省去重複溝通、解釋的力氣。另外，同一檢察官因長期對應相同地區，對於該地區的藥頭、藥腳名單較能清楚地掌握，並了解個案被告間的關聯。例如經常可以於正在通訊監察的案件中，得知前案已查獲藥腳，是否尚在與其他藥頭聯繫，以藉此判斷該藥腳之毒偵案件，是否適合給予參加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機會。再者，緝毒案件均強調向上溯源，而報請檢察官指揮的個案之間多有關聯，如果有固定的對應檢察官，因檢察官對相關案件已有相當了解，更能發揮減少重複說明案情或說明調取資料之緣由的時間，促進辦案的效率。



高檢署於106.5.31至6.2展開「護軍專案」及溯源斷根行動（引自106.6.2 聯合新聞網）

## 貳、轄內偏鄉地區的特色與蒐證難處

越是郊區、偏鄉的地區，可能因為網路訊號較差、施用毒品的人口年齡較長，因而在這樣的條件下，仰賴網路的通訊軟體使用較不容易，而便利以通訊監察的方式獲取販毒的相關證據。且若是偏鄉地區，因為有特色的地標較少，藥頭與藥腳之間多會選擇特定的地標、地點交易，如果能掌握該地特色，較能夠做到事先埋伏、蒐證藥頭進行毒品交易之經過。

但也因為郊區、偏鄉人口流動少，社區內居民的警覺性較強，進入特定住家或巷弄內蒐證非常不容易，例如筆者承辦梓官區蚵仔寮一帶之案件，因進入社區主要道路只有兩條，只要是外來的車輛，不論騎機車、開車進入都很引人注目，容易遭蒐證的對象發現，因此蒐證時必須發揮多一點創意進行喬裝，或是換開私家車。

另外，也因為偏鄉的社區內人口流動少，人際關係的聯繫、緊密性強，同一社區的藥頭與藥腳之間經常都是多年友人的關係，常礙於情誼而不願意指認販毒的藥頭；也有藥腳擔心倘若配合指證販毒的藥頭，將來藥頭出監返回社區內，自己的人身安全將受威脅，而不敢指證藥頭。例如筆者曾經承辦永安地區的某藥頭販毒案件，監聽譯文的對話中就「硬的、軟的、一張」等暗語都說得相當明確，

但因為帶到的藥腳大多都是與藥頭居住在同一社區，有些甚至是多年友人，結果均不願意配合指證。因此在承辦此種偏鄉社區內的販毒案件時，均會建議承辦警員於鎖定藥腳時，要多找尋幾位與該藥頭不同社區之藥腳，以避免案件收網時藥腳不願指認的風險。

再者，對於某些藥腳來說，會有「被查到持有毒品」比起「單純驗尿」來說「代誌卡大條」的想法。因此如果能夠成功聲請搜索票查扣藥腳持有毒品，或許能給予藥腳較大的壓力，增加願意指認的機會。而如何說服法院核發對藥腳的搜索票，則建議可以從：偏鄉地區藥頭與藥腳間常礙於情誼而不願意指認販毒、監聽譯文中暗語意思不明，如無搜索無法佐證交易成功、確認販毒者販賣的是哪一級的毒品。如果僅只單純以證人身份傳喚藥腳到場採尿，可能使藥腳有刪除其手機內與販賣毒品相關之電磁紀錄之機會，因而有搜索之必要等理由著墨，以成功說服法院核發搜索票。



偏鄉地區毒品查緝有其特色及蒐證難處  
(引自107.3.14中時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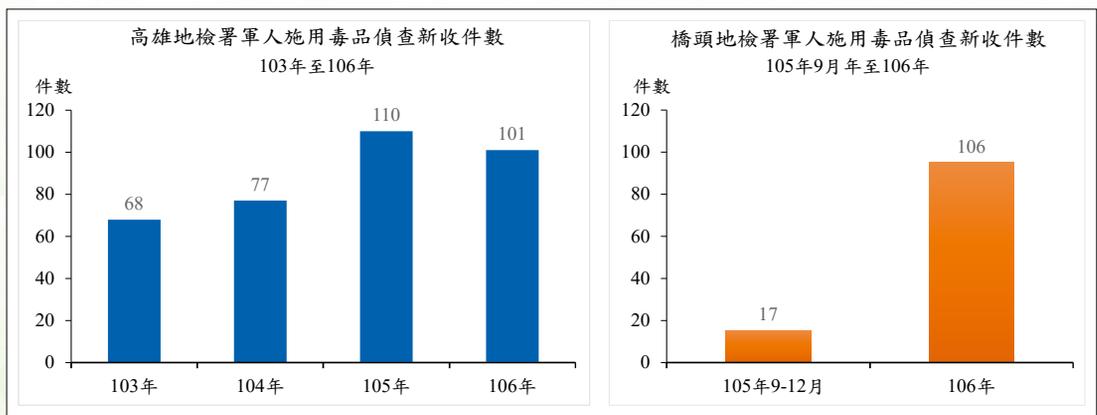


### 參、具有軍人身分之販毒案件

以筆者承辦的軍人在服役的軍艦中販賣毒品案件為例，因藥頭、藥腳均為軍人身分，其等活動範圍均在同一營區或同一軍艦上，毒品交易多是以當面或通訊軟體對話聯繫，因此傳統用以佐證販賣毒品的通聯資料、基地台位置或通訊監察等資料，較無法發揮作用，仍應採取立即查扣行動電話，擷取通訊軟體翻拍對話之方式以資佐證。另外，若是在軍艦服役的情形，因軍艦可能隨著任務移動，若要確定行為地是否有管轄權、涉嫌販毒者於特定時間是否確實利用在某處服役時販賣毒品，可函詢國防部確認該時間軍艦駐在位置、個人休假管制表、勤務派遣表等，以供比對。再者，因軍人同袍、單位主管之間聯繫

密切，因此如有特定的對象，通常查訪其同袍、單位主管，即能掌握對象的真實持用電話及住、居所。

最後，以筆者與憲兵隊承辦人偵辦毒品案件的經驗，查獲具有軍人身分者施用毒品的案件後，該施用毒品的被告配合指認、查緝上游的意願通常不高。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在軍中只要遭查獲施用毒品，不論將來檢察官就該施用毒品的毒偵案件，是起訴或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該被告一定會遭到軍方汰除而失去工作，因此少了一個供出上游的誘因，與一般不具軍人身分之施用毒品被告的思考模式相當不同。此可視為是類案件的特性，當亦可作為思考防制軍中毒品蔓延、改進追查上手作法的切入點。



大高雄地區軍毒偵新收案件統計圖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毒品資料庫暨數位採證室制度 之建置紀實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事官 黃德勝、樊正平、呂建立

## 壹、毒品資料庫建置歷程：

緣江檢察長惠民於民國98年間親率葉主任檢察官淑文、楊主任檢察官慶瑞等人至臺中地檢署參訪查緝毒品中小盤經驗後，指派楊主任檢察官慶瑞督導規劃適合本署之查緝毒品中小盤計畫。同時，亦邀集高雄縣、市政府警察局共同討論毒品減害計畫及毒品中小盤查緝相關問題，凝聚檢警共識，於98年9月10日正式施行本署查緝毒品中小盤制度。由檢察官於每週

一至五輪值內勤三組，處理警方移送之施用、販賣及發展出來之毒品案件，並指派1名檢察事務官承辦毒品資料庫業務，辦理內勤三組（下稱內三）檢察官偵辦之毒品案件基本資料建檔工作，並進行毒品情資分析。

106年7月間，為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訂頒「全國毒品資料庫及視覺化分析整合平台」資料建置及督導手冊，加強推動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政策，周檢察長章欽指示高主任檢察官



峯祈督導毒品資料庫檢察事務官蒐集六都地檢署毒品資料庫制度，引進通聯檔案上傳毒品資料庫之自動化電腦程式，並研議提昇本署上傳毒品資料庫資料之質、量策略，擬定「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毒品資料庫毒品函送案件資料建置流程方案」，簽准自106年8月21日起辦理，增加由各股輸入毒品案件電話門號等資料，及查詢通聯紀錄上傳毒品資料庫之機制，大幅充實本署毒品資料庫之內涵。

106年9月間，曾主任檢察官靖雅奉周檢察長章欽指派督導毒品資料庫業務後，即指示研訂移（函）送、簽分、移轉管轄及內三檢察官偵辦之毒品案件資料建檔、觀護人室通報管制毒品個案資料建檔、內三案件供出上手作業、追查毒品中小盤等各項業務流程表，使各項作業流程之管理更臻嚴謹而具效能。106年11月間推動新建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通聯資料上傳全國毒品資料庫作業，使本署毒品資料庫通聯上傳數量大幅增加。更自107年1月1日起將專責辦理毒品資料庫業務之電子組檢察事務官人力增加為2位，自此本署毒品資料庫在資料量及專業人力均更具規模，以達全力襄助檢察官徹底打擊毒品犯罪之目標。

## 貳、數位採證室建置歷程：

本署於106年9月初，為便於檢察官就近運用毒品資料庫資源辦案，並擴大毒品資料庫空間設備，周檢察長章欽指示曾主任檢察官靖雅督導規劃將毒品資料庫自第二辦公室搬遷至本署。於106年9月中旬，因獲知臺灣高等檢察署將督導及協助各地檢署成立數位採證室，新毒品資料庫遂採行數位採證室及毒品資料庫合一規劃之方針。籌劃期間蒙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專業意見及補助經費、撥補先進設備，在曾主任檢察官靖雅率檢察事務官、總務科、資訊室合力積極籌辦下，擇定原由文書科使用之320辦公室，依現行毒品資料庫人力、設備及空間需求，做精實且充分之空間運用規劃，並思考科技辦案的前瞻趨勢，為將來擴充硬體空間朝向規模更大的科技辦案中心做準備，預留未來往毗鄰辦公室擴大空間之伏筆。在室內裝修工程方面，將辦公空間區隔成外圍的毒品資料庫作業區及內部的獨立數位採證作業區，中間以透明玻璃牆分隔成為2個獨立空間，既可清楚區分毒品資料庫及數位採證之業務作業空間不相干擾，並兼具採光及視覺上的空間寬敞感，使承辦人員得以在舒適簡潔的辦公環境中工作，增進辦公效能。門禁防盜措施方面，在外部空間分別針對防護門、窗及內部空間遭未經許可侵入之假定情況採取3道安全措施，並在數位採證室加裝一道門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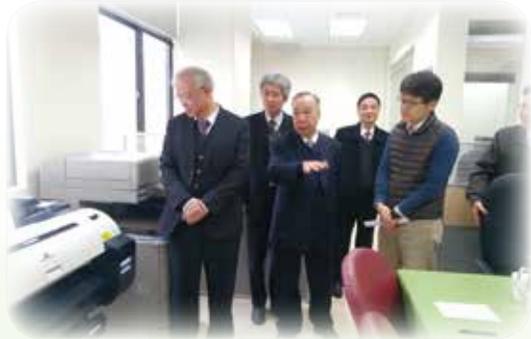
管制及360度監視器，使法警室能24小時即時監控數位採證室，務求安全上滴水不漏。在資訊設備設置方面，蒙臺灣高等檢察署撥補高性能工作站3台、先進數位採證儀器及5套專業數位採證軟體予本署，使數位採證人員如虎添翼。同時，考量檢察官團隊辦案進行案情研析或會議時需要利用大幅圖說做討論，更引進大型繪圖機、高解析顯示器等設備，期能使毒品資料庫及數位採證室成為檢察官之最得力助手。



本署數位採證室之設備

本署於107年1月底完成數位採證室之軟硬體設置工作，並指派1位檢察官及5位檢察事務官接受臺灣高等檢察署籌劃之一系列專業數位採證課程，完成人力培訓工作，及研訂數位

採證交辦、報告流程及例稿表單，將實務作業流程具體化。嗣於107年2月5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楊檢察長治宇、周檢察長章欽、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俊力等長官共同主持下，舉辦數位採證室成立暨揭牌典禮，使本署成為全國首先設置完成數位採證室之檢察署。



本署數位採證室啟用揭牌典禮及長官視導

107年3月9日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捷拓檢察官率領數位採證督導小組視察本署數位採證中心運作狀況，並奉王檢察長添盛指示，責成本署成立數位採證南區訓練中心，供南區檢察機關數位採證小組成員受訓使用。



# 不只是數饅頭，陪伴藥癮個案 走出生命幽谷



本署觀護人進行藥癮個案之約談

## 〈楔子一〉

觀護人約談室裡傳來一陣一陣的啜泣聲，伴隨著的是個案年事已高的母親幫個案求情話語，希望能再給個案一次機會，個案已經有在戒了，下次一定會叫個案配合採尿，請觀護人能不能暫時不要報請撤銷假釋，否則個案入監後家裡經濟支柱頓失，個案出獄後不知道還能不能看到母親一面……已多次逃避報到及拒絕採尿的個案，在一旁低頭不語、貌似懺悔，但在其心中，到底是在想著有多麼對不起母親，還是想著等一下要再去哪裡找藥頭？

## 〈楔子二〉

公文交換櫃裡放滿了告誡公文及送達回證，或許部分毒品個案已經很習慣每個月除了收到水電費、手機帳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吳皆葆

單以外，還會收到地檢署寄來的告誡公文。觀護人一張一張慢慢地將函稿及回證附到個案的卷內，畢竟這可是報請撤銷假釋的重要程序，細節上可是不能有任何馬虎。嗯嗯，這張送達回證上的簽收人是個案的外婆，觀護人心想：「那外婆應該會通知個案來報到吧？」咦，不對啊，明明個案上個月沒來報到，請假理由用的就是外婆往生啊……

人說身在公門好修行，筆者身在觀護工作上更是對此有深深體會，不僅是自身要修行，也要陪著數千名個案修行。觀護業務的運作核心是「約談與訪視」，此也就是觀護人與個案共同修行的歷程，報告生活近況是個案的法定義務，傾聽及給予回饋則是觀護人的工作職責。以假釋個案來說，保護管束期間有點像當兵時數饅頭度日子，雖然有些人出獄後沒幾天就假釋期滿了，有些人出獄後卻還有十年的時間必須報到，但不論報到期間長短、與觀護人緣深緣淺，保持善良品行、遵守保護管束應注意事項都



本署觀護人在小港機場進行反毒宣導

是個案必須確實履行的，因為一旦在假釋期間再犯刑案，假釋可能就會被撤銷掉，後果就是再入監執行。

曾遇過個案假釋出來第一天因為太開心、喝酒慶祝，騎車回家路上被警察臨檢而以不能安全駕駛罪移送法辦，也曾碰過個案已經向觀護人報到九年多，只差幾個月就假釋期滿，卻因上網購買國外壯陽藥物並寄送回台，而以違反藥事法被起訴。大抵來說，多數的個案都可以順利保護管束期滿，但仍有少數個案因一時的僥倖、取巧心態，而面臨再次失去自由身。

偵查、審理、執行、更生，是主要的刑事案件流程，對當事人來說，每個環節都面臨不同的壓力，想拼不起訴、想獲無罪判決、想早點報假釋、想在社會上重新開始……等等；

而筆者所從事的觀護工作，是屬於執行與更生階段，陪伴著眾多個案，希望幫助他們可以順利復歸社會，但在與每個個案相處的歷程中，隨著其外表及話語透露出來的訊息，筆者也察覺到並非每個個案都可以順利期滿結

案，有的人因為經濟因素再犯、有的人因為心性控制不佳再犯，有的人因為與損友往來而再犯，但更多的是因為無法擺脫毒品誘惑而再犯，在吸毒心癮無法順利戒除的情形下，再犯情形一件又一件，因而始終在生命幽谷中徘徊……

每一個個案都有他自己的生命故事，這是無庸置疑的，而依筆者實務上的觀察，會來觀護人室報到的，有超過一半是毒品的案件，於是在觀護人傾聽個案自述吸毒起因時，總是有些共同元素經常會被提起，例如好奇接觸、交友不慎、尋求安慰…等等。在這些毒品個案中，有的是甫出社會愛玩的年輕人，有的是經歷風霜的中年大叔，也有的是步履蹣跚的老人家，換言之，當一個人20~70歲的黃金歲月，理當有個談戀愛、打拼工



作、結婚生子、事業發展、含飴弄孫的美好過程時，毒品個案卻在這五十年間，從小毒（K煙）換大毒（海洛因），往返於醫院、警察局、地檢署、法院，甚至除了名字外，還有個數字編號，並在監所度過數段的歲月。

觀護業務是一份助人的工作，運用傾聽、同理心等諮商技術，適時轉介引入社會資源，再加上耳提面命的法治叮嚀，若能看到個案順利期滿，觀護人內心會多幾分喜悅；但面對再犯率極高的藥癮個案，除了因為個案違規、再犯而報請撤銷假釋的選項以外，觀護人還可以為他們作些什麼？

曾經有一個毒品個案，假釋期間不算太短，大約兩年四個月，在他向觀護人報到的期間裡，他不曾請假，也不曾逃避採尿，與榮譽觀護人的互動也都很好，算是少數再犯風險較低的毒品個案；攤開個案的家庭史，與父母、小孩同住，未與妻同住不是因為感情不睦，而是婆媳間問題，所以案妻選擇暫住於娘家。觀護人曾在高雄某知名地標，巧遇個案一家出遊，見個案與妻、女互動頗佳，顯示個案的家庭支持力量還算不錯。不過觀護人於約談時請問個案是什麼原因讓他可以擺脫毒癮困擾？其明白地表示是因為從事花燈設計，讓他從工作中得到踏實感及生命意義，他覺得很幸

運在監獄期間能遇到指導他的花燈老師，也感謝出監後花燈老師願意聘僱他，除了可以用工作賺錢養家外，更可以結合自身的興趣並穩健經營後續人生。

再舉個例子來說，一位家開紙箱工廠的個案，案家經濟狀況頗佳，個案出獄後，案家除了安排個案在自家工廠工作外，也買了名車讓其代步，至本署報到時也多有家人或女友陪伴前來。但個案並未感念家人的支持與期待，仍然持續地吸食毒品，甚至以辱罵家人、毀壞物品的方式逼家人拿錢出來供其吸毒。最後，一再包容的家人終於不堪其擾，案母跟案姐都向觀護人表達希望能早點撤銷個案的假釋，並願意協助進行撤銷假釋的相關程序，讓個案趕快入監去戒除毒癮及



本署觀護人進行反毒宣導

反省，也希望案家早日回復平靜生活。

從上述兩個例子來說，可看出一個個案能否順利正向更生，家庭、工作的穩定固然很重要，然而其自身意志更是關鍵，畢竟家庭、工作的經營之外，個案守法的信念、擺脫毒品誘惑的態度、拒絕損友邀約的意志，都必須其自身心理不能有任何的鬆懈。觀護人常跟個案提醒要避免與損友接觸，但其實個案到地檢署報到時，最容易遇到昔日損友或監內同學，若有任何僥倖心態而再次犯法，付出的就是訟累及再次進入監牢。

所以筆者在陪伴藥癮個案的過程中，除了會於約談時瞭解其家庭及工作狀況有無變化，需不需要轉介至更生保護會、勞工局外，也會請個案自述日常生活上有無風險因子及自身如何因應，並適時予以法治叮嚀及叮囑切勿有任何僥倖之心；而對有再吸食毒品的個案，也會輔導其到醫院接受戒癮治療，並請毒品防制局個案管師加強追蹤輔導。易言之，陪伴的過程不能只有單一處遇，而需要引進更多資

源來共同協助引導個案建立自信，使其更有勇氣擺脫毒癮。

高雄市於106年7月21日誕生了全國第一個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原有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也在107年1月1日起升格成為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再加上既有的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醫院及中途之家等友軍團體，在陪伴個案走出生命幽谷的路上，觀護人並非單憑一己之力，而個案也絕對不會孤單。最後，筆者也衷心期望，雖然反毒之路還看不到終點，但能多拉一個個案就能多幫助一個家庭，多引進一些資源就能讓處遇對策更完整，我們用正向的心去接納個案，不管時間需要多久，個案也必定會有正向的改變。



本署觀護人進行反毒宣導之有獎問答活動



# 當戒癮治療不再只是戒癮治療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成癮戒治中心  
主任醫師蔡孟璋、心理師蔡明哲、林家如、王雅齡

「我是一個單親媽媽，獨自要照顧兩個小孩，又要租房子，又要繳學費，還有生活費要支付，壓得我快喘不過氣來，為了要多賺一點錢，每天要兼兩份工作，有朋友告訴我安非他命可以提神，所以我就開始使用了…」，「我每天除工作、睡覺，不知道可以還可以做些什麼，朋友介紹我可以用這個…」，「我看到周遭的朋友都在使用安非他命，好奇下就拿來用看看…」，幾乎每天都要接觸這些非法管制藥品的緩起訴個案，聽著他們所陳述的人生故事，內心總會反覆的思考，我除了告訴他們不要再去使用毒品之外，我還可以做些什麼？而這些所謂的「戒癮治療」真的是他們所需要的嗎？

傳統的戒癮治療多以動機式晤談為主，將個案改變的階段分為「懵懂期」、「沉思期」、「決定期」、「行動期」、「維持期」、「復發期」，治療者在每個階段都需要與個案討論不同的議題，例如使用毒品的原因、使用毒品的優缺點、戒癮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戒癮的方法、維持戒癮的策略等，治療者嘗試引發個案改變的動機與處理可能的阻

抗，每一個階段都非常需要個案能夠完全的投入治療當中，但是這往往也是最困難的部分，大多數的人總是習慣使用自己熟悉的方式去因應問題，就如同精神分析大師佛洛伊德認為，人的內在在處理問題時經常遵循著一種「經濟節約的原則」，也就是傾向使用最熟悉、最省力的方式來面對自己的問題，即使這種方式並非是最好的方式，例如許多人雖然知道抽菸對身體不好，但在抽菸時確實可以解除某些的壓力，所以當面對壓力時選擇抽菸的方式，會比花費許多精神去思考解決壓力的策略來的快速、容易，因此，如果在個案過去的經驗中，當面對壓力情境時使用毒品可以提供短暫的快樂、宣洩、逃避，即使只是那麼的短暫，在未來的生活中如果再面對到壓力情境時，就很容易再去使用毒品來因應，因為要去重新思考一些



蔡孟璋醫師蒞臨本署演講 — 戒癮治療



新的因應策略是費力與困難的。

此外，從行為學習的角度，毒品改變了大腦原有的酬賞系統，讓藥癮個案不需要依賴以往費力或費時的方式來獲得延遲性的快感、刺激、愉悅感受，在使用毒品後便能快速的得到這些感受，而且是強烈的感受，因此，在反覆的使用毒品後便會逐漸形成一種生理與心理上的依賴，難以脫離的渴望，所以要個案去克制與反抗這些依賴就變成一件困難的工作。

由上述的因素得知，我們可以想像這些藥癮的個案要去改變使用毒品的習慣是一件多麼艱鉅的任務，如果治療者只是憑藉著短短的幾次心理治療（大多數只有四次治療），再加上每個月只見面一次就要去引發個案改變的動機（個案經常是被迫前來接受治療），無非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情，而有效的心理治療依賴著一項重要的前提，就是「穩定與深入的治療關係」，而這樣的關係並非只是嘴巴說說就可以達到的。

因此，如何與這些藥癮個案建立良好的治療關係呢？又如何面對他們對於改變的阻抗呢？以個人的治療經

驗來說，我經常會將戒癮的議題融入在會談的題材之中，而以瞭解他們在生活中所面對的成長議題、工作問題、經濟壓力、兩性相處、人際問題、親子教養、身體健康，甚至是人生的目標為優先，讓個案感覺自己被當成一位「值得被關心的人」，讓他們慢慢願意卸下心防，願意談論與分享自己內在的想法與感受，進而瞭解自己使用毒品的背後意義，如此才有機會可以真正的引發他們改變的動機，為了自己而戒毒，而不是為了緩起訴才戒毒，我們由臨床經驗知道，使用毒品經常並非是主要的目的，而是一種替代的宣洩、紓壓方式，也填補了生活上的空缺。曾有一位很年輕的男性個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每個月進行兩次會談，共接受八次治療），每次進會談室總是拿著兩支手機，一支擺在桌上，一支拿在手上，一邊眼睛盯著手機螢幕，一邊跟我會談，我並沒有馬上制止他的行為，而是對他手機的內容表現出興趣，詢問他平常多在玩那些遊戲…，慢慢的，他開始願意跟我談論他的私人生活，原來他的家裡除了父親之外，還有一個妹妹，他大部分的時間都待在家中玩手機遊戲，有時候會出去打零工來補貼家用，他的生活除了玩手機遊戲之外，對於未來沒有任何的規劃，他的朋友圈有人在使用安非他命，他也就跟著在使用了，隨著治療的進行，他開始會放下手



本署於104.12.4至長庚醫院參訪戒癮治療業務





本署與長庚醫院於106.2.24假長庚醫院辦理緩起訴戒癮治療研究計畫案記者會



本署與長庚醫院於106.2.24假長庚醫院辦理緩起訴戒癮治療研究計畫案記者會

**長庚與雄檢合作 助吸毒者戒癮**

中國時報

2017年02月25日 04:16 新聞分類 社會 / 高雄時報

毒品有多嚴重？根據高雄地檢署調查，高市約有3萬5000毒品人口，且往往「一人吸毒，全家受害」。高雄地檢署與長庚醫院於24日與高雄長庚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執行處分的癮癮患者，增加個別心理治療次數，盼能成功戒除毒癮。

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會欽說，近日本土毒癮與濫用件，凸顯毒品氾濫嚴重性，雄檢內部掌握的數據顯示，高市約有3萬5000位吸毒人口，不僅造成治安，吸毒者的家庭也跟著困擾。

高雄長庚長期與雄檢合作，協助緩起訴處分的戒癮，院長李煥昇說，該類毒品患者不覺得自己癮癮經常活在悔恨中，但毒品戒除不易，除需要堅志、家人支持、及醫界、法界資源協助才是堅志。

**長庚 互相扶持，下一步會更踏實美好**

戒癮戒治中心

蔡孟璋醫師提供



# 毒防戒治愛滋防治功臣

## ——從替代治療談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任 蘇淑芳

### 壹、前言

海洛因之危害性、成癮性為所有毒品之首，原因在於海洛因一旦成癮，根深蒂固的「心癮」及環境誘因下，往往極容易再度使用，並因毒癮難耐，而衍生犯下竊盜、搶奪或強盜等刑事犯罪之社會治安案件。也因靜脈注射海洛因共用針具、稀釋液，而造成愛滋病或肝炎血液傳染疾病等問題。過去是以「處罰」的手段來遏止吸毒人口成長，並以加重刑罰的方式期望能夠杜絕毒品的危害。但民國92年至94年，臺灣每年新增愛滋病患感染人數均以倍數增加，為我國愛滋疫情最嚴峻的時刻，為因應疫情變化，行政院自民國94年12月6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其中替代治療為該試辦計畫的工作計畫之一，是以口服替代性藥物美沙冬（Methadone）協助海洛因藥癮者，抑制愛滋病毒在海洛因成癮者間的傳播，也協助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減少因施用毒品所衍生之犯罪，以及傳染疾病蔓延等公共問題之發生，有效改善海洛因成癮者的生活品質、社會互動、犯罪危險性和身心健康。愛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淑芳主任

疫情亦於95年首度反轉，且逐年持續下降，其中以藥癮者感染人數減少最多；而藥癮者占有新通報個案人數比例由94年的72%到101年起降至3%以下，成效顯著。

### 貳、替代治療執行現況

本市自95年起積極配合中央政策開辦美沙冬替代治療業務，共有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含8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機構）提供藥癮者替代治療服務，98年迄今賡續辦理衛生福利部「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除全額補助美沙冬藥品費



高雄市衛生局邀請本署主任檢察官與專案學者討論戒癮處遇計畫



本署主任檢察官與高雄市衛生局人員參訪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藥癮治療社區

用外，並部分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及替代治療之初診醫療費、尿液毒物篩檢嗎啡檢測及每日給藥服務費，藉此降低藥癮個案就醫經濟負擔，俾其能長期留置於醫療體系，穩定接受治療，以提升治療效果，106年總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3,340,477元，補助人數共2,044人，申請之補助核銷經費為全台之冠。

自開辦日起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海洛因成癮者參加替代治療累計收案達20,789人次，服藥累計達6,629,037人次，目前仍持續服藥人數為1,564人；為提升藥癮者參加替代治療出席率及留置率，各執行機構依其特性發展獎勵個案機制，獎勵

制度分別有回診時免付掛號費、贈送禮券或小禮品等，以肯定及獎勵個案規律服藥之表現；另於社區、監所、醫院、民間團體、電台等宣導相關醫療戒治資源，以嘉惠更多海洛因藥癮者進入成癮治療體系。

為提升海洛因藥癮者服用美沙冬之可近性與可利用性，本市10家美沙冬替代治療機構已於106年全數加入執行衛生福利部「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試辦計畫」，降低個案因生活或工作造成服藥之不便，避免降低治療意願，而退出成癮治療體系，影響治療成效，期藉由透過跨區給藥機制建立，進而強化個案持續留置於戒癮醫療體系意願，降低藥癮者重複施用毒品造成之生理、心理與社會的危害。



本署主任檢察官與高雄市衛生局人員參訪嘉義縣「蛻變驛園」女性藥癮者中途之家



資料來源：106.11.27聯合報

